

前 言

按照教育厅审核下达的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以及各招生院校提供的分专业招生计划，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编制了《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是考生填报志愿和开展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今年内有 46 所院校招生，各院校的招生计划，包括类别（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及招生人数、所在位置主要内容均通过《目录》公布。

考生在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和第二次填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填报志愿时，要认真阅读《目录》，了解我省有关招生政策和填报志愿要求，严格按照《目录》公布的类别、院校名称与代码、专业名称与代码准确填报志愿，避免填报志愿的失误。

考生填报志愿前，应查阅拟填报院校的招生章程，详细了解各院校办学类型、录取规则及招生专业特殊要求等，尤其要注意特殊专业对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的具体要求。所公布的招生章程、专业名称，如有与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录取时以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准。

有关招生院校在《目录》中刊登的招生章程，均为这些院校提供的信息，仅供考生参考。《目录》公布的院校收费标准如有变化，以院校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准。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21 年 2 月

目 录

普通高中毕业生文理招生计划.....	1
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17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33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36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39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1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4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6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49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2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6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59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2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4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7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69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1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3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6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78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0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3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5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88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0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2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98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0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3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5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08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0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3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6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18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1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3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27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0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2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6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38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1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4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47
遵义师范学院 2021 年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50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53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155

普通高中毕业生文理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1425		
01	临床医学(数学、化学、物理学业水平成绩中须至少有2门达B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55	3	3500
02	医学影像技术(数学、化学、物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须至少有1门达B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50	3	3500
03	医学检验技术(化学学业水平成绩必须达C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65	3	3500
04	中药学(化学学业水平成绩必须达C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50	3	3500
05	护理(女生155cm及以上,男生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230	3	3500
06	助产(只招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3	3500
07	会计	30	3	3500
08	物流管理	40	3	3500
09	电子商务	70	3	3500
10	行政管理	40	3	3500
11	财务管理	40	3	3500
12	工程造价	15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5	3	3500
15	软件技术	40	3	3500
16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50	3	3500
17	数控技术	30	3	3500
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19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3500
20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20	3	3500
21	旅游管理	60	3	3500
22	酒店管理	40	3	3500
23	烹调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24	导游	20	3	3500
25	园林技术	30	3	3500
26	园艺技术	2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27	茶艺与茶叶营销	30	3	3500
28	畜牧兽医	40	3	3500
29	动物医学	40	3	3500
30	学前教育	30	3	3500
0002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55		
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5	3	3500
02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3500
03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20	3	3500
04	水务管理	15	3	3500
05	工程测量技术	20	3	3500
06	工程造价	20	3	35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0	3	3500
08	电子商务技术	15	3	3500
09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30	3	3500
10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20	3	3500
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3	3500
12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20	3	3500
13	旅游管理	25	3	3500
14	酒店管理	25	3	3500
15	物业管理	30	3	3500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40		
01	临床医学(学业水平成绩6C+2B且数学须B等及以上等级,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20	3	3500
02	口腔医学(学业水平成绩6C+2B且数学须B等及以上等级,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10	3	3500
03	口腔医学技术(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50	3	3500
04	健康管理(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40	3	3500
05	中医学(学业水平成绩6C+2B,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10	3	3500
06	针灸推拿(学业水平成绩6C+2B,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10	3	3500
07	康复治疗技术(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20	3	3500
08	中医养生保健(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10	3	3500
09	医学检验技术(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化学必须B等及以上等级)	40	3	3500
10	医学影像技术(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且物理必须B等及以上等级)	40	3	3500
11	眼视光技术(学业水平成绩	2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7C+1B及以上等级)				05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3500
12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物理必须B等及以上等级)	65	3	3500	06	工程造价	40	3	3500
13	护理(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女生身高 $\geq 156\text{cm}$,男生身高 $\geq 166\text{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无残疾)	140	3	3500	07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36	3	3500
14	助产(只招女生,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身高 $\geq 156\text{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无残疾)	80	3	35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6	3	3500
15	老年保健与管理(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60	3	3500	09	市政工程技术	24	3	3500
16	药学(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且化学必须B等及以上等级)	90	3	3500	10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与广州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培养,只招男生,身高要求165cm以上,双眼裸视视力在4.9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恐高症)	16	3	3500
17	中药学(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且化学必须B等及以上等级)	10	3	3500	11	畜牧兽医	20	3	3500
18	药品质量与安全(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30	3	3500	1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2	3	3500
19	药品经营与管理(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	90	3	3500	13	中草药栽培技术	3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56			14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24	3	3500
01	学前教育	382	3	3500	15	学前教育(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7C+B,要求女生身高至少150cm,男生身高至少160cm,体态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残疾)	100	3	3500
02	早期教育	110	3	3500	16	家政服务与管理(要求女生身高至少150cm,男生身高至少160cm,体态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残疾)	24	3	3500
03	音乐表演	110	3	7000	17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身高160-175cm,男生身高170-185cm;矫正视力不得低于E字表4.8;身体健康,无斜视、色盲、色弱、腋臭、传染病及精神病和癫痫病史,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明显O型或X型腿;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部和手、臂等裸露部分无明显的疤痕、斑点等;口齿伶俐)	12	3	3500
04	舞蹈表演	90	3	7000	18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要求:女生身高160-175cm,男生身高170-185cm;矫正视力不得低于E字表4.6;身体健康,无斜视、腋臭、传染病及精神病和癫痫病史,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明显O型或X型腿;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部和手、臂等裸露部分无明显的疤痕、斑点等;口齿伶俐)	20	3	3500
05	美术	150	3	7000	19	会计	42	3	3500
06	艺术设计	78	3	7000	20	财务管理	42	3	3500
07	环境艺术设计	36	3	7000					
000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032							
01	医学检验技术(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6C+2B)	20	3	3500					
02	医学影像技术(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6C+2B)	20	3	3500					
03	护理(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7C+B,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碍等)	90	3	3500					
04	老年保健与管理	2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21	电子商务	42	3	3500		成绩达 8 门课程 C 等及以上, 其中必须含两门 B 等及以上成绩)			
22	物流管理	24	3	3500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5	3	3500
23	市场营销	24	3	3500	04	社会工作	35	3	3500
24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05	老年服务与管理	50	3	3500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	3	3500	06	应用泰语	15	3	3500
2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8	3	3500	07	体育教育(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术科专业测试并合格)	45	3	3500
27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 男生身高 165cm 以上, 五官端正, 口齿清楚, 形象气质佳)	40	3	3500	08	健身指导与管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术科专业测试并合格)	30	3	3500
28	酒店管理(建议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 男生身高 165cm 以上, 五官端正, 口齿清楚, 形象气质佳)	40	3	3500	09	软件与信息服务	25	3	3500
29	烹调工艺与营养(建议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 男生身高 165cm 以上, 五官端正, 口齿清楚, 形象气质佳)	20	3	3500	10	美术教育(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25	3	3500
0006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800			11	音乐教育(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15	3	3500
01	临床医学	75	3	3500	12	舞蹈表演(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20	3	7000
02	康复治疗技术	30	3	3500	13	国际标准舞(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13	3	7000
03	中医康复技术	30	3	3500	14	产品艺术设计(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20	3	7000
04	护理	75	3	3500	15	环境艺术设计(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相应艺术类专业考试, 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	15	3	7000
05	护理(麻醉方向)	25	3	35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480		
06	护理(社区方向)	30	3	3500	01	铁道机车(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或物理 B 等及以上等次; 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	40	3	3500
07	护理(老年方向)	30	3	3500					
08	护理(康复方向)	30	3	3500					
09	护理(涉外方向)	30	3	3500					
10	助产	30	3	3500					
11	药学	35	3	3500					
12	中药学	35	3	3500					
13	药品经营与管理	35	3	3500					
14	药品生产技术	25	3	3500					
15	药品质量与安全	25	3	3500					
16	医学检验技术	55	3	3500					
17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30	3	3500					
18	医学影像技术	45	3	3500					
19	眼视光技术	30	3	3500					
20	公共卫生管理	30	3	3500					
21	健康管理	30	3	3500					
22	医学营养	30	3	3500					
23	家政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80							
01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毕业生完成 11 门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 8 门课程 C 等及以上, 其中必须含两门 B 等及以上成绩)	407	3	3500					
02	早期教育(普通高中毕业生完成 11 门学业水平考试且	5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2	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 身高156cm以上。） 铁道供电技术（高中毕业生 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 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次；无 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 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 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 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 女生身高156cm以上。）	60	3	3500	08	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 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 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 以上，女生身高156cm 以上。）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3500
03	铁道工程技术（限招男生； 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 绩要求数学或物理B等及 以上等次；无残疾、五官端 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 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 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 166cm以上。）	30	3	3500	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限招 男生。无残疾、无斜视弱 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 视（500度以上）；五官端 正，无听力障碍，男生身高 164cm以上。）	60	3	3500
0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高 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 要求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 上等次；无残疾、五官端 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 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 视（500度以上）；男生身 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 156cm以上。）	20	3	3500	10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0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高 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 要求数学或语文B等及以 上等次；无残疾、五官端 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 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 视（500度以上）；男生身 高168cm以上，女生身高 158cm以上。）	50	3	3500	1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0	3	3500
06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高中毕 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 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 次；无残疾、五官端正、无 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 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 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 以上，女生身高156cm 以上。）	40	3	3500	12	建筑工程技术	70	3	3500
07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高中毕 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 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 次；无残疾、五官端正、无	60	3	3500	13	建筑室内设计	60	3	3500
					14	工程造价	40	3	3500
					15	工程测量技术	45	3	3500
					16	园林工程技术	40	3	3500
					17	服装与服饰设计	30	3	3500
					18	会计	55	3	3500
					19	电子商务	50	3	3500
					20	物流管理	35	3	3500
					21	市场营销	45	3	3500
					22	旅游管理	40	3	3500
					23	酒店管理	40	3	3500
					24	空中乘务（无色盲色弱，五 官端正，面部及身体暴露部 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 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 无纹身；女生身高158cm- 172cm，男生身高168cm- 185cm；无高度近视（500度 以上）。）	100	3	3500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3	3500
					26	软件技术	80	3	3500
					2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80	3	3500
					28	药品生产技术	10	3	3500
					29	药学	50	3	3500
					30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30	3	35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900		
					01	会计	210	3	3500
					02	财务管理	90	3	3500
					03	金融管理	66	3	3500
					04	政府采购管理	42	3	3500
					05	电子商务	78	3	3500
					06	酒店管理	51	3	3500
					07	物流管理	51	3	3500
					08	工程造价	78	3	350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69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0	3	3500	0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0	3	3500
11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75	3	3500	05	通信技术	40	3	3500
12	舞蹈表演	30	3	7000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70	3	3500
001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1160			0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50	3	3500
01	工程测量技术	20	3	13000	08	电子商务	50	3	3500
02	建筑设计	30	3	13000	09	市场营销	50	3	3500
03	建筑工程技术	30	3	13000	10	旅游管理	40	3	3500
04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13000	11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40	3	3500
05	工程造价	50	3	13000	1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3500
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30	3	13000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方向)	30	3	3500
07	财务管理	40	3	13000	14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10	3	3500
08	会计	80	3	13000	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	3	3500
09	工商企业管理	30	3	13000	16	软件技术	80	3	3500
10	电子商务	20	3	13000	17	汽车电子技术	20	3	3500
11	人力资源管理	20	3	13000	18	新能源汽车技术	100	3	3500
12	市场营销	20	3	13000	19	汽车营销与服务	30	3	3500
13	药品经营与管理	40	3	15000	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14	护理	250	3	15000	21	汽车智能技术	20	3	3500
15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15000	22	数控技术	40	3	3500
16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16000	23	机械设计与制造	40	3	3500
17	软件技术	20	3	16000	24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10	3	3500
1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订单班)	60	3	16000	25	物流管理	30	3	3500
19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身体裸露部位(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及纹身,无“X”或“O”型腿;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英语口语和普通话交流基础较好)	30	3	17000	26	工业机器人技术	90	3	3500
20	空中乘务(身体裸露部位(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及纹身,无“X”或“O”型腿;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英语口语和普通话交流基础较好)	20	3	17000	27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华为认证方向)	50	3	3500
21	旅游管理	20	3	17000	2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华为认证方向)	90	3	3500
22	机电一体化技术(订单班)	30	3	1500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56		
2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3	15000	01	电子商务	62	3	3500
24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3	15000	02	网络营销	14	3	3500
25	社会体育	30	3	11000	03	跨境电子商务	8	3	3500
26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40	3	11000	04	会计	192	3	3500
27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	3	11000	05	财务管理	120	3	3500
28	环境艺术设计	10	3	11000	06	保险	8	3	3500
29	舞蹈表演	20	3	110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72	3	3500
30	新闻采编与制作	30	3	11000	08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8	3	35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18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48	3	3500
01	电气自动化技术	50	3	3500	10	软件技术	14	3	3500
02	电梯工程技术	20	3	3500	11	市场营销	27	3	3500
03	制冷与空调技术	20	3	3500	12	物流管理	19	3	3500
					13	工商企业管理	18	3	3500
					14	连锁经营管理	18	3	3500
					15	采购与供应管理	8	3	3500
					16	酒店管理	19	3	3500
					17	旅游管理	19	3	3500
					18	烹调工艺与营养	18	3	3500
					19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0	3	3500
					2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7	3	7000
					21	室内艺术设计	13	3	7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2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14	3	7000	13	金融管理(互联网金融方向)	30	3	6800
23	社会体育	74	3	3500	14	护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50	3	7800
24	舞蹈表演	11	3	7000	15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3	7800
25	音乐表演	10	3	7000	16	药学	50	3	7800
2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53	3	3500	17	药品经营与管理	30	3	7800
27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22	3	3500	18	空中乘务(年龄不超过21周岁,即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符合民航空乘人员体检标准)	40	3	13000
00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90			19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年龄不超过23周岁,即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30	3	6800
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年龄不超过23周岁,即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30	3	6800
02	自动化类(含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网络技术)	90	3	3500	2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6800
03	机械设计制造类(含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	90	3	3500	2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0	3	13000
04	计算机类(含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230	3	3500	2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java大数据方向)	30	3	13000
05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135	3	3500	24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方向)	30	3	13000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6800
07	通信技术	50	3	3500	26	计算机应用技术	40	3	6800
08	电子商务	60	3	3500	27	智能控制技术	30	3	6800
09	市场营销	40	3	3500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3	6800
10	物流管理	40	3	3500	29	社会体育	40	3	6800
11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3	3500	001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648		
1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01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	3	7800
13	财务会计类(含会计、财务管理)	100	3	3500	02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控帮班)	20	3	12800
14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	3	7000	03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	3	7800
15	影视动画	70	3	3500	04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7800
16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30	3	3500	05	工程造价	20	3	7800
17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30	3	3500	0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7800
18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35	3	3500	07	财务管理	20	3	7800
19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3500	08	会计	20	3	7800
20	工程造价	40	3	3500	09	会计(ERP班)	20	3	12800
0014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1000							
01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6800					
02	工程造价	40	3	6800					
03	建设工程管理	40	3	6800					
04	建筑室内设计	40	3	6800					
05	建筑设计	30	3	6800					
06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3	6800					
07	园林工程技术	20	3	6800					
08	工商企业管理	30	3	6800					
09	会计	40	3	6800					
10	电子商务	30	3	6800					
11	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方向)	40	3	6800					
12	财务管理	30	3	6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0	工商企业管理	20	3	7800	15	电子商务(京东班)	50	3	待定
11	金融管理	20	3	7800	16	建筑设计(建筑3D动漫方向)	20	3	待定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0	3	8800	17	建筑工程技术(BIM方向)	40	3	待定
1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3	8800	18	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方向)	40	3	待定
14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中兴班)	20	3	13800	19	工商企业管理	30	3	待定
15	电子商务	20	3	7800	20	市场营销	30	3	待定
16	电子商务(京东班)	20	3	12800	21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60	3	待定
17	物流管理	20	3	7800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0	3	待定
18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2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3	8800	23	旅游管理(文创民宿方向)	20	3	待定
19	空中乘务(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3	8800	24	工程造价	30	3	待定
20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3	7800	25	工程测量技术	30	3	待定
21	社会体育	30	3	7800	2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30	3	待定
22	旅游管理	20	3	7800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20	3	待定
23	室内艺术设计	28	3	8800	28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40	3	待定
24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0	3	8800	29	老年保健与管理	50	3	待定
25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	3	8800	001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00		
26	音乐表演	20	3	8800	01	应用化工技术	40	3	3500
27	艺术设计	20	3	8800	02	药品生产技术	60	3	3500
28	服装设计与工艺	20	3	8800	03	工业分析技术	40	3	3500
0016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1700			04	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	40	3	3500
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0	3	9800	05	食品营养与检测	40	3	3500
02	中医康复技术	50	3	10800	06	材料工程技术	40	3	3500
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3	9800	07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3	3500
04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9800	08	机电一体化技术(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订单班)	50	3	3500
05	计算机网络技术(5G方向)	50	3	9800	09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5	3	3500
06	消防工程技术	10	3	8600	1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订单班)	50	3	3500
07	建筑室内设计	50	3	9800	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5	3	3500
08	财务会计类(会计、审计、财务管理)	410	3	待定	1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订单班)	50	3	3500
09	护理类(护理、助产)	280	3	待定	13	数控技术	45	3	3500
10	计算机类(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华为定向培养)、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华为定向培养))	30	3	待定	14	汽车营销与服务	50	3	3500
1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3	待定	15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12	艺术设计类(室内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60	3	待定	16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13	体育类(社会体育(定向培养)、社会体育跆拳道职业教练方向(订单培养))	50	3	待定	1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60	3	3500
14	汽车制造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吉利汽车订单培养)、新能源汽车技术)	50	3	待定	18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19	电气自动化技术	50	3	3500
					20	广告设计与制作	50	3	3500
					2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140	3	3500
					23	建设工程管理	50	3	3500
					24	建筑室内设计	95	3	3500
					25	工商企业管理	85	3	3500
					26	电子商务	55	3	3500
					27	酒店管理	35	3	3500
					28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25	3	3500
					29	会计	9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30	市场营销	35	3	3500	16	模具设计与制造	5	3	3500
31	音乐表演	20	3	7000	17	无人机应用技术	30	3	3500
32	舞蹈表演	20	3	7000	18	消防工程技术	30	3	3500
33	材料工程技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25	3	3500	1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10	3	3500
34	机电一体化技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25	3	3500	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3	3500
0018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816			21	数控技术	30	3	3500
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	3	3500	22	工业机器人技术	30	3	3500
0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0	3	3500	23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	3	3500
03	酒店管理(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0.7,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无纹身,无明显“X”或“O”型腿)	30	3	3500	24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15	3	3500
04	旅游管理(女生身高158cm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0.7,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无纹身,无明显“X”或“O”型腿)	30	3	3500	25	表演艺术(音乐)	40	3	7000
05	老年服务与管理	16	3	3500	26	表演艺术(舞蹈)	30	3	7000
06	空中乘务(女生身高163cm以上,男生身高173cm以上,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0.7,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无纹身,无明显“X”或“O”型腿)	50	3	3500	27	服装与服饰设计	10	3	7000
07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女生身高160cm以上,男生身高170cm以上,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0.7,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无纹身,无明显“X”或“O”型腿)	20	3	3500	001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825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01	数控技术	60	3	3500
09	汽车电子技术	30	3	3500	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0	3	3500
10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60	3	3500	03	模具设计与制造	60	3	3500
11	汽车营销与服务(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	50	3	3500	04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3500
12	餐饮管理	10	3	3500	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60	3	3500
13	烹调工艺与营养	30	3	3500	06	计算机类(含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	195	3	3500
14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30	3	3500	07	广告设计与制作	60	3	7000
15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10	3	3500	08	通信技术	60	3	3500
					09	电气自动化技术	50	3	3500
					10	应用电子技术(人工智能)	50	3	3500
					11	无人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12	物联网工程技术	50	3	3500
					1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14	新能源汽车技术	50	3	3500
					15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0	3	3500
					16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60	3	3500
					17	酒店管理	60	3	3500
					18	旅游管理	60	3	3500
					19	会计	120	3	3500
					20	财务管理	70	3	3500
					21	市场营销	60	3	3500
					2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报考条件:男生172cm以上,女生162cm以上,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纹身,色盲、色弱限制报考,乙肝携带者限报,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报考。)	40	3	3500
					23	空中乘务(报考条件:男生172cm以上,女生162cm以上,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纹身,色盲、色弱限制报考,乙肝携带者限报,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	4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报考。)				17	建筑设备类(含建筑设备 工程技术、消防工程技术 专业)	50	3	3500
24	文秘	50	3	3500	18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50	3	3500
25	商务英语(跨境电商)	60	3	3500	1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0	3	3500
26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20	工程测量技术	90	3	3500
27	工程造价	90	3	3500	21	电子商务	30	3	3500
28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3	3500	22	法律事务	50	3	3500
29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3	3500	23	会计	90	3	3500
0020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410			24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01	护理	200	3	3500	25	计算机应用技术(按软件应 用、软件开发、ui设计三个 方向培养)	105	3	3500
02	助产	60	3	3500	26	旅游管理	40	3	3500
03	康复治疗技术	30	3	3500	27	建筑经济管理	30	3	3500
04	眼视光技术	30	3	3500	28	社会体育(参加学校专业基 础测试)	15	3	3500
05	健康管理	30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1290		
06	中医康复技术	30	3	3500	01	护理(男身高165cm及以上, 女身高152cm及以上)	395	3	3500
07	药学	30	3	3500	02	护理(老年方向)	145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00			03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3	3500
0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0	3	3500	04	助产(男身高165cm及以上, 女身高156cm及以上)	30	3	3500
02	数控技术	30	3	3500	05	药学	225	3	3500
03	物联网应用技术	35	3	3500	06	中药学	147	3	3500
04	移动通信技术	30	3	3500	07	中药生产与加工	18	3	3500
05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3	3500	08	康复治疗技术	105	3	3500
0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5	3	3500	09	健康管理	65	3	3500
07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30	3	3500	10	卫生信息管理	40	3	3500
08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30	3	3500	11	医学美容技术(限招女生, 身高153cm及以上)	55	3	3500
09	跨境电子商务	30	3	3500	12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5	3	3500
10	旅游管理	30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20		
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0	3	3500	01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10	3	3500
1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3	3500	02	道路养护与管理	60	3	3500
13	汽车营销与服务	30	3	3500	03	安全技术与管理	40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940			04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40	3	3500
01	建筑工程技术	180	3	3500	05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230	3	3500
02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3500	06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0	3	3500
03	建设工程监理	120	3	3500	07	汽车智能技术	25	3	3500
04	给排水工程技术	50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95	3	3500
05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50	3	3500	0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0	3	3500
0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80	3	3500	10	工程造价	35	3	3500
07	市政工程技术	120	3	3500	11	市政工程技术	20	3	3500
08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80	3	3500	12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5	3	3500
09	建筑室内设计	70	3	3500	13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0	3	3500
10	工程造价	250	3	3500	14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35	3	3500
11	园林工程技术	50	3	3500	15	水上运输安全管理	10	3	3500
12	艺术设计(参加学院专业基 础测试)	10	3	7000	16	空中乘务(报考要求:〈1〉五	80	3	3500
13	音乐表演(参加学院专业基 础测试)	5	3	7000					
14	舞蹈表演(参加学院专业基 础测试)	5	3	7000					
15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80	3	3500					
16	自动化类(含机电一体化技 术、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10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2〉年龄不超过20周岁，即2001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生170cm~183cm，女生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C字表0.7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C字表0.5及以上，无色盲、色弱。)					疾病。)			
17	旅游管理	60	3	35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00		
1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5	3	3500	01	财务管理	40	3	3500
19	文创艺术设计	20	3	7000	02	会计	120	3	3500
20	建筑室内设计	55	3	3500	03	金融管理	40	3	3500
2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04	旅游管理	40	3	3500
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05	酒店管理	40	3	3500
23	大数据技术	40	3	3500	06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5	3	3500
2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0	3	3500	07	烹调工艺与营养	30	3	3500
25	物流管理	70	3	3500	08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60	3	3500
26	会计	60	3	3500	09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40	3	3500
27	市场营销	60	3	3500	1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0	3	3500
28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30	3	3500	11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29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35	3	3500	12	电子商务	60	3	3500
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30	3	3500	13	市场营销	30	3	3500
					14	物流管理	30	3	3500
					15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3	3500
					16	建筑室内设计	80	3	3500
					17	建设工程管理	25	3	3500
					18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1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0	3	3500
					20	新能源汽车技术	44	3	3500
					21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42	3	3500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74	3	3500
					23	茶艺与茶叶营销	30	3	3500
					24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0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900		
					01	空中乘务(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69	3	13900
					0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90	3	12000
					03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36	3	13000
					04	无人机应用技术	90	3	8800
					05	机场运行	60	3	8800
					06	航空物流	105	3	88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60	3	11000
					08	计算机网络技术(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45	3	11000
					09	软件技术	75	3	8800
					10	网络营销	90	3	8800
					11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60	3	8800
					12	会计(电算化方向)	120	3	78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1800		
					01	畜牧兽医	180	3	3500
					02	动物医学	200	3	3500
					03	宠物养护与训导	40	3	3500
					04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60	3	3500
					05	水产养殖技术	3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3	3500	25	工艺美术品设计	30	3	7000
07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50	3	3500	26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0	3	70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3500	2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09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0	3	3500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3	3500
10	村镇建设与管理	50	3	3500	29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3	3500
11	生态农业技术	85	3	3500	30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方向)	30	3	3500
12	休闲农业	25	3	3500	3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60	3	3500
13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25	3	3500	32	储能材料技术	30	3	3500
14	园艺技术	30	3	3500	33	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30	3	15600
15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40	3	3500	34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30	3	15000
16	茶艺与茶叶营销	40	3	3500	35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30	3	22000
17	园林技术	30	3	3500	0029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780		
18	园林工程技术	25	3	3500	01	计算机技术应用(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40	3	6500
19	食品加工技术	25	3	3500	02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20	食品营养与检测	40	3	3500	03	工商企业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1	药品经营与管理	90	3	3500	04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0	3	3500	05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3	中药制药技术	70	3	3500	06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40	3	6500
24	电子商务	90	3	3500	07	网络新闻与传播(“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5	市场营销	60	3	3500					
26	农村金融	50	3	3500					
2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0	3	3500					
2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10	3	3500					
2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10	3	3500					
002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780							
01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20	3	3500					
02	酒店管理	120	3	3500					
03	酒店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方向)	10	3	3500					
04	旅游管理	120	3	3500					
05	电子商务	40	3	3500					
06	市场营销	60	3	3500					
07	物流管理	60	3	3500					
08	工商企业管理	60	3	3500					
09	酿酒技术	60	3	3500					
10	食品生物技术	60	3	3500					
11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60	3	3500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0	3	3500					
13	生物制药技术	60	3	3500					
14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15	工程测量技术	60	3	3500					
16	工程造价	60	3	3500					
17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3500					
18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40	3	3500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20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40	3	3500					
2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0	3	3500					
22	室内艺术设计	30	3	7000					
23	动漫设计	30	3	7000					
24	服装与服饰设计	10	3	7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生奖励学费3000元)					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			
08	茶叶生产加工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18	会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09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19	计算机技术应用(VR内容制作)(“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0	茶艺与茶营销(“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20	软件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1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2	餐饮智能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2	室内艺术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3	烹饪工艺与营养(“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23	服装与服饰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4	西式烹饪工艺(“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24	工艺美术品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15	老年服务与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00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224		
16	金融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年); 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1	食品质量与安全	54	3	3500
17	智能财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 学校奖励3000元/	30	3	6500	02	酿酒技术	27	3	3500
					03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78	3	3500
					04	健康管理	108	3	3500
					05	烹调工艺与营养	108	3	3500
					06	营养配餐	27	3	3500
					07	会计	108	3	3500
					08	财务管理	84	3	3500
					09	物流管理	51	3	3500
					10	电子商务	51	3	3500
					11	市场营销	2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2	建筑工程技术	45	3	3500	28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1	3	3500
13	工程造价	42	3	3500	29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软件方向)	105	3	3500
14	新能源汽车技术	36	3	3500	3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水利方向)	15	3	3500
15	汽车营销与服务	36	3	3500	31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方向)	42	3	3500
16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4	3	3500	32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21	3	3500
1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4	3	3500	33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42	3	3500
18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500	0032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520		
19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包装方向)	39	3	3500	01	护理(男生身高160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0cm及以上)	100	3	9800
2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9	3	7000	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0	3	9800
21	舞蹈表演	54	3	7000	03	汽车营销与服务	30	3	9800
22	音乐表演	54	3	7000	04	汽车改装技术	50	3	9800
23	美术	36	3	7000	05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0	3	9800
24	播音与主持	15	3	7000	06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170	3	98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500			07	空中乘务	50	3	9800
01	工程地质勘查	59	3	3500	08	旅游管理	30	3	9800
02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方向)	39	3	3500	09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30	3	9800
0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102	3	3500	10	会计	160	3	9800
0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19	3	3500	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订单班)	30	3	9800
05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方向)	78	3	3500	12	电子商务	100	3	9800
06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档案管理方向)	20	3	3500	13	市场营销	60	3	9800
07	水务管理	58	3	3500	14	物流管理	60	3	9800
08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59	3	3500	15	应用化工技术(订单班)	60	3	9800
09	供用电技术	58	3	3500	16	精细化工技术	30	3	9800
10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63	3	3500	17	药品生产技术	100	3	9800
11	电气自动化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19	3	3500	18	家政服务	30	3	9800
12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20	3	3500	19	财务管理	100	3	9800
13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9	3	3500	0033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926		
14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19	3	3500	01	空中乘务(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女生净身高161cm-175cm,男生净身高172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	100	3	3500
15	工程造价(电力工程方向)	20	3	3500	0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	80	3	3500
16	智能控制技术	19	3	3500					
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59	3	3500					
18	园林工程技术	39	3	3500					
1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9	3	3500					
20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方向)	58	3	3500					
21	建设工程监理	39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79	3	3500					
23	工程测量技术	58	3	3500					
24	建筑室内设计	63	3	3500					
25	酒店管理	42	3	3500					
26	旅游管理	45	3	3500					
27	电子商务	42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听力正常)				17	计算机应用技术	47	3	3500
03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18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45	3	3500
04	救援技术(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	50	3	3500	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50	3	3500
05	旅游大类(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95	3	3500	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06	建筑工程技术	94	3	3500	21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34	3	3500
07	工程造价	85	3	3500	22	汽车营销与服务	36	3	3500
08	建筑室内设计	120	3	3500	23	物流管理	23	3	3500
09	建设工程管理	70	3	3500	24	会计	55	3	3500
10	工程测量技术	95	3	3500	25	旅游管理	23	3	3500
11	电子商务	120	3	3500	26	电子商务	36	3	3500
12	市场营销	60	3	3500	0035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0		
13	会计	150	3	3500	01	学前教育	133	3	3500
14	物流管理	100	3	3500	02	早期教育	16	3	3500
15	法律事务	65	3	3500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6	3	3500
16	软件技术	75	3	3500	04	现代教育技术	20	3	3500
1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22	3	3500	05	计算机应用技术	16	3	3500
18	计算机网络技术	75	3	3500	06	舞蹈教育	24	3	3500
19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80	3	3500	07	美术	15	3	7000
20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50	3	3500	0036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700		
21	艺术设计	35	3	7000	01	园艺技术	15	3	3500
2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5	3	7000	02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20	3	3500
23	环境艺术设计	25	3	7000	03	畜牧兽医	30	3	3500
24	播音与主持	70	3	7000	04	煤矿开采技术	20	3	3500
25	歌舞表演(音乐方向)	15	3	7000	05	建筑工程技术	20	3	3500
26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	10	3	7000	06	工程造价	30	3	3500
0034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1087			07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3	3500
0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	3	35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3	3500
02	数控技术	56	3	350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3500
03	药品生产技术	56	3	3500	10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15	3	3500
04	工业设计	34	3	3500	1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3	3500
05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56	3	3500	12	护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须7C+1B等及以上成绩)	150	3	3500
06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23	3	3500	13	助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须7C+1B等及以上成绩)	20	3	3500
07	工程造价	64	3	3500	14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64	3	3500	15	健康管理	30	3	3500
09	建设工程管理	55	3	3500	16	财务管理	30	3	3500
10	电梯工程技术	27	3	3500	17	会计	50	3	3500
11	工业机器人技术	23	3	3500	18	电子商务	30	3	3500
12	智能控制技术	11	3	3500	19	物流管理	20	3	3500
1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38	3	3500	20	旅游管理	20	3	3500
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34	3	3500	21	酒店管理	20	2	3500
15	信息安全与管理	68	3	3500	22	社会工作	20	3	3500
1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23	3	3500	23	老年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0037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500		
					01	园艺技术	50	3	3500
					0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3	3500
					03	林业技术	75	3	3500
					04	畜牧兽医	10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5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语文成绩须达到 B 等第及以上)			
06	工程造价	45	3	3500	05	数学教育(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其中数学成绩须达到 B 等第及以上)	80	3	3500
07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45	3	3500	06	英语教育(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其中英语成绩须达到 B 等第及以上)	80	3	3500
08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07	音乐教育	65	3	3500
0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70	3	3500	08	音乐表演	20	3	7000
10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09	美术教育	55	3	3500
11	旅游管理	70	3	3500	10	美术	12	3	7000
12	酒店管理	45	3	3500	11	舞蹈表演(身高原则上要求: 男生 165cm 及以上, 女生 160cm 及以上)	22	3	7000
13	电子商务	50	3	3500	12	环境艺术设计	6	3	7000
14	烹调工艺与营养	10	3	3500	13	体育教育	40	3	3500
15	学前教育	60	3	3500	14	老年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16	服装设计与工艺	30	3	3500	15	家政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17	工艺美术品设计	70	3	4000	0040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600		
18	财务管理	70	3	3500	01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0	3	3500
19	会计	70	3	3500	0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0	3	3500
20	临床医学	60	3	3500	03	畜牧兽医	70	3	3500
21	康复治疗技术	20	3	3500	04	动物医学	80	3	3500
22	口腔医学技术	30	3	3500	05	园林技术	30	3	3500
23	护理	150	3	3500	06	工程造价	40	3	3500
24	助产	30	3	3500	07	建筑室内设计	100	3	3500
25	药学	60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3500
26	医学检验技术	70	3	3500	09	电子商务	80	3	3500
27	医学影像技术	10	3	3500	10	市场营销	40	3	3500
0038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88			11	物流管理	40	3	3500
01	中医学	30	3	3500	1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0	3	3500
02	护理	140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	70	3	3500
03	护理(中医护理)	30	3	3500	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90	3	3500
04	助产	30	3	3500	1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3500
05	医学检验技术	30	3	3500	16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40	3	3500
06	医学影像技术	55	3	3500	17	新能源汽车技术	80	3	3500
07	口腔医学技术	65	3	3500	18	会计	110	3	3500
08	药学	60	3	3500	19	财务管理	40	3	3500
09	中药学	40	3	3500	20	会计信息管理	30	3	3500
1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3	3	3500	21	旅游管理	70	3	3500
11	药品生产技术	35	3	3500	22	烹调工艺与营养	100	3	3500
12	中医康复技术	30	3	3500	23	人力资源管理	80	3	3500
0039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60			24	文秘	30	3	3500
01	早期教育	50	3	3500	25	广告设计与制作(艺术类)	30	3	7000
02	学前教育(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1 门课程须达 B 等及以上等第, 身高原则上要求: 男生 160cm 及以上, 女生 155cm 及以上)	320	3	3500	0041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122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0	3	3500					
04	语文教育(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其中	17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1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20	3	3500	06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5	3	3500
02	园林技术	20	3	3500	07	药品经营与管理	20	3	3500
03	畜牧兽医	20	3	3500	08	药学	75	3	3500
04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20	3	3500	09	药品生产技术	30	3	3500
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0	3	3500	10	中药学	75	3	3500
06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3	3500	11	药品质量与安全	20	3	3500
07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3500	12	护理(6C+2B, 女生身高不 低于154cm, 男生身高不低 于165cm)	130	3	3500
08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20	3	3500	13	助产(限招女生且身高不低 于154cm)	61	3	3500
09	国土测绘与规划	20	3	3500	14	临床医学(5C+3B)	60	3	3500
10	供用电技术	20	3	3500	15	医学检验技术(6C+2B, 建 议理科生报考)	35	3	3500
11	建筑工程技术	30	3	3500	16	医学影像技术(6C+2B, 建 议理科生报考)	35	3	3500
12	建设工程管理	20	3	3500	17	康复治疗技术(6C+2B)	50	3	3500
1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32	3	3500	18	计算机网络技术	65	3	3500
14	会计	40	3	3500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15	电子商务	40	3	3500	2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5	3	3500
16	物流管理	20	3	3500	21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41	3	3500
17	旅游管理	20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70	3	3500
18	酒店管理	20	3	3500	23	环境工程技术	40	3	3500
19	药品经营与管理	50	3	3500	24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3500
20	药学	50	3	3500	25	旅游管理	35	3	3500
21	中药学	50	3	3500	2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96	3	3500
22	中草药栽培技术	40	3	3500	27	表演艺术	35	3	7000
23	康复治疗技术	50	3	3500	28	会计	100	3	3500
24	健康管理	40	3	3500	29	电子商务	50	3	3500
25	护理	350	3	3500	30	财务管理	45	3	3500
26	助产	50	3	3500	0044 遵义师范学院	20			
0042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40				01	体育教育(须参加遵义师范 学院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 适应性测试并合格)	20	3	3500
01	学前教育	140	3	3500	0045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00			
02	特殊教育	30	3	3500	01	公共卫生管理	25	3	3500
03	早期教育	30	3	3500	02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	20	3	3500
04	小学教育	50	3	3500	03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	75	3	3500
05	语文教育	60	3	3500	04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	50	3	3500
06	数学教育	60	3	3500	05	护理	140	3	3500
07	思想政治教育	40	3	3500	06	家政服务与管理	10	3	3500
08	英语教育	70	3	3500	07	健康管理	50	3	3500
09	旅游管理	170	3	3500	08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3500
10	酒店管理	170	3	3500	09	临床医学(学业水平测试数 学科目为B等第及以上, 建 议理科生报考)	50	3	3500
11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60	3	3500	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5	3	3500
12	社会体育	70	3	3500	11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建议 理科生报考)	15	3	3500
13	音乐教育	30	3	3500	12	卫生信息管理(建议理科生	15	3	3500
14	美术教育	40	3	3500					
15	舞蹈教育	50	3	3500					
16	体育教育	30	3	3500					
17	舞蹈表演	40	3	待定					
0043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1698								
01	畜牧兽医	100	3	3500					
02	动物医学	86	3	3500					
03	生态农业技术	56	3	3500					
0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0	3	3500					
05	设施农业与装备	38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报考)			
13	药品经营与管理	35	3	3500
14	药学(建议理科生报考)	100	3	3500
15	医学检验技术(学业水平测试化学科目为B等第及以上,建议理科生报考)	70	3	3500
16	医学美容技术(建议女生报考)	35	3	3500
17	医学营养(建议理科生报考)	5	3	3500
18	医学影像技术(学业水平测试物理科目为B等第及以上,建议理科生报考)	70	3	3500
19	预防医学(建议理科生报考)	50	3	3500
20	针灸推拿	40	3	3500
21	中药学(建议理科生报考)	100	3	3500
22	中医康复技术	15	3	3500
23	中医学	130	3	3500
24	助产(建议女生报考)	45	3	3500
0046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850		
01	畜牧兽医	40	3	3500
02	动物医学(宠物医学方向)	110	3	3500
03	食品加工技术	32	3	3500
04	园艺技术	30	3	3500
05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40	3	3500
06	园林技术	30	3	3500
07	市场营销	33	3	3500
08	财务管理	75	3	3500
09	电子商务	60	3	3500
10	互联网金融	30	3	3500
11	物流管理	47	3	3500
12	会计	130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应用方向)	110	3	3500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48	3	3500
15	物联网应用技术	45	3	3500
16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55	3	3500
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44	3	3500
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0	3	3500
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90	3	3500
20	汽车营销与服务	43	3	3500
21	汽车智能技术	56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150	3	3500
23	工程造价	50	3	3500
24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50	3	3500
25	建筑室内设计	166	3	3500
26	旅游管理	38	3	3500
27	酒店管理	20	3	3500
28	社区康复	30	3	3500
29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30	学前教育	88	3	3500

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0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1425		
01	临床医学	55	3	3500
02	医学影像技术	55	3	3500
03	医学检验技术	50	3	3500
04	中药学	65	3	3500
05	护理(女生155cm及以上,男生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230	3	3500
06	助产(只招女生,身高15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3	3500
07	会计	40	3	3500
08	物流管理	30	3	3500
09	电子商务	70	3	3500
10	行政管理	25	3	3500
11	财务管理	20	3	3500
12	工程造价	10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	3	3500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	3	3500
15	软件技术	35	3	3500
16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90	3	3500
17	数控技术	30	3	3500
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19	建筑工程技术	40	3	3500
20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20	3	3500
21	旅游管理	55	3	3500
22	酒店管理	40	3	3500
23	烹调工艺与营养(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40	3	3500
24	导游	15	3	3500
25	园林技术	20	3	3500
26	园艺技术	20	3	3500
27	茶艺与茶叶营销	20	3	3500
28	畜牧兽医	40	3	3500
29	动物医学	40	3	3500
30	学前教育	60	3	3500
0002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15		
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5	3	3500
02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3500
03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40	3	3500
04	水务管理	15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5	工程测量技术	40	3	3500	06	工程造价	44	3	3500
06	工程造价	40	3	3500	07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36	3	35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35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6	3	3500
08	电子商务技术	15	3	3500	09	市政工程技术	24	3	3500
09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30	3	3500	10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与广州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单培养,只招男生,身高要求165cm以上,双眼裸视视力在4.9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恐高症)	20	3	3500
10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40	3	3500	11	畜牧兽医	64	3	3500
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3	3500	1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42	3	3500
12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0	3	3500	13	中草药栽培技术	30	3	3500
13	旅游管理	35	3	3500	14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24	3	3500
14	酒店管理	35	3	3500	15	学前教育(要求女生身高至少150cm,男生身高至少160cm,体态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残疾)	128	3	3500
15	物业管理	30	3	3500	16	家政服务与管理(要求女生身高至少150cm,男生身高至少160cm,体态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任何残疾)	24	3	3500
0003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60			17	空中乘务(要求:女生身高160-175cm,男生身高170-185cm;矫正视力不得低于E字表4.8;身体健康,无斜视、色盲、色弱、腋臭、传染病及精神病和癫痫病史,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明显O型或X型腿;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部和手、臂等裸露部分无明显的疤痕、斑点等;口齿伶俐)	36	3	3500
01	临床医学(中职所学专业必须是医学类相关专业,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50	3	3500	18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要求:女生身高160-175cm,男生身高170-185cm;矫正视力不得低于E字表4.6;身体健康,无斜视、腋臭、传染病及精神病和癫痫病史,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无明显O型或X型腿;五官端正、身材匀称,面部和手、臂等裸露部分无明显的疤痕、斑点等;口齿伶俐)	52	3	3500
02	口腔医学技术	80	3	3500	19	会计	42	3	3500
03	健康管理	90	3	3500	20	财务管理	42	3	3500
04	康复治疗技术	100	3	3500	21	电子商务	42	3	3500
05	中医养生保健	50	3	3500	22	物流管理	24	3	3500
06	医学检验技术	80	3	3500	23	市场营销	24	3	3500
07	医学影像技术	70	3	3500	24	计算机应用技术	70	3	3500
08	眼视光技术	105	3	3500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	3	3500
09	护理(中职所学专业必须是医学类相关专业,女生身高 $\geq 156\text{cm}$,男生身高 $\geq 166\text{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无残疾)	260	3	3500					
10	助产(只招女生,学业水平成绩7C+1B及以上等级,身高 $\geq 156\text{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无残疾)	70	3	3500					
11	老年保健与管理	70	3	3500					
12	药学	70	3	3500					
13	中药学	55	3	3500					
14	中药生产与加工	70	3	3500					
15	药品质量与安全	20	3	3500					
16	药品经营与管理	20	3	3500					
0004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44							
01	学前教育	892	3	3500					
02	早期教育	252	3	3500					
0005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1248							
01	医学检验技术	22	3	3500					
02	医学影像技术	22	3	3500					
03	护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口齿清楚,无色盲,无听力障碍等)	126	3	3500					
04	老年保健与管理	24	3	3500					
05	建筑工程技术	4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2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8	3	3500	09	软件与信息服务	25	3	3500
27	旅游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4	3	3500	10	美术教育(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25	3	3500
28	酒店管理(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44	3	3500	11	音乐教育(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15	3	3500
29	烹调工艺与营养(建议女生身高155cm以上,男生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形象气质佳)	28	3	3500	12	舞蹈表演(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20	3	7000
0006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1185			13	国际标准舞(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12	3	7000
01	康复治疗技术	45	3	3500	14	产品艺术设计(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20	3	7000
02	中医康复技术	45	3	3500	15	环境艺术设计(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合格)	15	3	7000
03	护理	75	3	3500	0008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220		
04	护理(麻醉方向)	20	3	3500	01	铁道机车(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	30	3	3500
05	护理(社区方向)	70	3	3500	02	铁道供电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	20	3	3500
06	护理(老年方向)	70	3	3500	03	铁道工程技术(限招男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建筑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	45	3	3500
07	护理(康复方向)	70	3	3500	0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	30	3	3500
08	护理(涉外方向)	45	3	3500	0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中职阶	70	3	3500
09	助产	65	3	3500					
10	药学	70	3	3500					
11	中药学	70	3	3500					
12	药品经营与管理	75	3	3500					
13	药品生产技术	50	3	3500					
1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0	3	3500					
15	医学检验技术	20	3	3500					
16	食品检测技术	40	3	3500					
17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30	3	3500					
18	医学影像技术	30	3	3500					
19	眼视光技术	45	3	3500					
20	公共卫生管理	45	3	3500					
21	健康管理	45	3	3500					
22	医学营养	45	3	3500					
23	家政服务与管理	65	3	3500					
0007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80							
01	学前教育	408	3	3500					
02	早期教育	50	3	3500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5	3	3500					
04	社会工作	35	3	3500					
05	老年服务与管理	50	3	3500					
06	应用泰语	15	3	3500					
07	体育教育(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术科专业测试并合格)	45	3	3500					
08	健身指导与管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术科专业测试并合格)	3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段就读专业为“汽车维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				06	酒店管理	51	3	3500
06	机电一体化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汽车维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	80	3	3500	07	物流管理	51	3	3500
07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汽车维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	45	3	3500	08	工程造价	78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69	3	3500
09	建筑室内设计	65	3	3500	1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0	3	3500
10	工程造价	30	3	3500	11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75	3	3500
11	工程测量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	55	3	3500	12	舞蹈表演	30	3	7000
12	园林工程技术	30	3	3500	001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800		
13	服装与服饰设计	45	3	3500	01	工程测量技术	50	3	13000
14	会计(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财政经贸类等相关专业;)	50	3	3500	02	建筑设计	70	3	13000
15	电子商务(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财政经贸类等相关专业;)	60	3	3500	03	建筑工程技术	90	3	13000
16	物流管理	40	3	3500	04	建设工程管理	110	3	13000
17	市场营销	30	3	3500	05	工程造价	100	3	13000
18	旅游管理	60	3	3500	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60	3	13000
19	酒店管理	60	3	3500	07	财务管理	120	3	13000
20	空中乘务(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疤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纹身;女生身高158cm-172cm,男生身高168cm-185cm;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60	3	3500	08	会计	120	3	13000
21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	40	3	3500	09	工商企业管理	90	3	13000
22	软件技术	20	3	3500	10	电子商务	70	3	13000
2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20	3	3500	11	人力资源管理	40	3	13000
24	药品生产技术(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药物制剂类等相关专业)	70	3	3500	12	市场营销	60	3	13000
25	药学	75	3	3500	13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0	3	15000
26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30	3	3500	14	护理	400	3	15000
0009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900			15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15000
01	会计	210	3	3500	16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16000
02	财务管理	90	3	3500	17	软件技术	60	3	16000
03	金融管理	66	3	3500	1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订单班)	170	3	16000
04	政府采购管理	42	3	3500	19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身体裸露部位<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及纹身,无“X”或“O”型腿;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英语口语和普通话交流基础较好)	200	3	17000
05	电子商务	78	3	3500	20	空中乘务(身体裸露部位<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及纹身,无“X”或“O”型腿;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楚,英语口语和普通话交流基础较好)	80	3	17000
					21	旅游管理	40	3	17000
					22	机电一体化技术(订单班)	100	3	15000
					2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15000
					24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0	3	15000
					25	社会体育	50	3	11000
					26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0	3	11000
					27	广告设计与制作	30	3	11000
					28	环境艺术设计	50	3	11000
					29	舞蹈表演	20	3	11000
					30	新闻采编与制作	20	3	11000
					0011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220		
					01	电气自动化技术	7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2	电梯工程技术	30	3	3500	2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29	3	7000
03	制冷与空调技术	30	3	3500	21	室内艺术设计	58	3	7000
0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0	3	3500	2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58	3	7000
05	通信技术	40	3	3500	23	社会体育	50	3	3500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60	3	3500	24	舞蹈表演	22	3	7000
0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30	3	3500	25	音乐表演	32	3	7000
08	电子商务	40	3	3500	2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11	3	3500
09	市场营销	40	3	3500	27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6	3	3500
10	旅游管理	30	3	3500	001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90		
11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0	3	3500	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3	3500
1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3500	02	自动化类(含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网络技术)	90	3	3500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方向)	30	3	3500	03	机械设计制造类(含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	90	3	3500
14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10	3	3500	04	计算机类(含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140	3	3500
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	3	3500	05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130	3	3500
16	软件技术	100	3	3500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50	3	3500
17	汽车电子技术	20	3	3500	07	通信技术	55	3	3500
18	新能源汽车技术	140	3	3500	08	电子商务	60	3	3500
19	汽车营销与服务	30	3	3500	09	市场营销	40	3	3500
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10	物流管理	40	3	3500
21	汽车智能技术	20	3	3500	11	新能源汽车技术	30	3	3500
22	数控技术	40	3	3500	1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60	3	3500
23	机械设计与制造	40	3	3500	13	财务会计类(含会计、财务管理)	100	3	3500
24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20	3	3500	14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	3	7000
25	物流管理	30	3	3500	15	影视动画	70	3	3500
26	工业机器人技术	110	3	3500	16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25	3	3500
27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华为认证方向)	30	3	3500	17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25	3	3500
2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华为认证方向)	70	3	3500	18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25	3	3500
0012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64			19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3500
01	电子商务	250	3	3500	20	工程造价	40	3	3500
02	网络营销	58	3	3500	0014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1400		
03	跨境电子商务	34	3	3500	01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6800
04	会计	48	3	3500	02	工程造价	50	3	6800
05	财务管理	30	3	3500	03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6800
06	保险	34	3	3500	04	建筑室内设计	30	3	68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16	3	3500	05	建筑设计	30	3	6800
08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72	3	3500	06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3	680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92	3	3500	07	园林工程技术	20	3	6800
10	软件技术	58	3	3500	08	工商企业管理	40	3	6800
11	市场营销	111	3	3500	09	会计	50	3	6800
12	物流管理	77	3	3500	10	电子商务	40	3	6800
13	工商企业管理	72	3	3500	11	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方向)	40	3	6800
14	连锁经营管理	72	3	3500					
15	采购与供应管理	34	3	3500					
16	酒店管理	77	3	3500					
17	旅游管理	77	3	3500					
18	烹调工艺与营养	72	3	3500					
19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4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2	财务管理	40	3	6800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	3	8800
13	金融管理(互联网金融方向)	40	3	6800	1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8800
14	护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150	3	7800	14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中兴班)	30	3	13800
15	老年服务与管理	50	3	7800	15	电子商务	30	3	7800
16	药学	120	3	7800	16	电子商务(京东班)	30	3	12800
17	药品经营与管理	50	3	7800	17	物流管理	30	3	7800
18	空中乘务(年龄不超过21周岁,即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符合民航空乘人员体检标准)	40	3	13000	18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2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50	3	8800
19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年龄不超过23周岁,即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50	3	6800	19	空中乘务(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0	3	8800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年龄不超过23周岁,即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50	3	6800	20	老年服务与管理	40	3	7800
2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3	6800	21	社会体育	40	3	7800
2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13000	22	旅游管理	30	3	7800
23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java大数据方向)	50	3	13000	23	室内艺术设计	30	3	8800
24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方向)	50	3	13000	24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30	3	8800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	3	6800	25	广告设计与制作	30	3	8800
26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6800	26	音乐表演	40	3	8800
27	智能控制技术	30	3	6800	27	艺术设计	30	3	8800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3	6800	28	服装设计与工艺	30	3	8800
29	社会体育	40	3	6800	0016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3460		
0015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1032			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250	3	9800
01	工业机器人技术	40	3	7800	02	中医康复技术	250	3	10800
02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控帮班)	40	3	12800	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3	9800
03	机械设计与制造	50	3	7800	04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3	9800
04	建设工程管理	30	3	7800	05	计算机网络技术(5G方向)	70	3	9800
05	工程造价	30	3	7800	06	消防工程技术	20	3	8600
0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2	3	7800	07	建筑室内设计	40	3	9800
07	财务管理	40	3	7800	08	财务会计类(会计、审计、财务管理)	260	3	待定
08	会计	40	3	7800	09	护理类(护理、助产)	1420	3	待定
09	会计(ERP班)	40	3	12800	10	计算机类(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华为定向培养>、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华为定向培养>)	50	3	待定
10	工商企业管理	40	3	7800	1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3	待定
11	金融管理	40	3	7800	12	艺术设计类(室内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120	3	待定
					13	体育类(社会体育<定向培养>、社会体育跆拳道职业教练方向<订单培养>)	100	3	待定
					14	汽车制造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吉利汽车定单培养>、新能源汽车技术)	100	3	待定
					15	电子商务(京东班)	50	3	待定
					16	建筑设计(建筑3D动画方向)	20	3	待定
					17	建筑工程技术(BIM方向)	30	3	待定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8	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方向)	30	3	待定					
19	工商企业管理	80	3	待定					
20	市场营销	40	3	待定					
21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100	3	待定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00	3	待定					
23	旅游管理(文创民宿方向)	50	3	待定					
24	工程造价	40	3	待定					
25	工程测量技术	20	3	待定					
2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30	3	待定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20	3	待定					
28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20	3	待定					
29	老年保健与管理	60	3	待定					
0017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00							
01	应用化工技术	40	3	3500					
02	药品生产技术	60	3	3500					
03	工业分析技术	40	3	3500					
04	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	35	3	3500					
05	食品营养与检测	35	3	3500					
06	材料工程技术	40	3	3500					
07	机电一体化技术	45	3	3500					
08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5	3	3500					
0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5	3	3500					
10	数控技术	40	3	3500					
11	汽车营销与服务	50	3	3500					
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	40	3	3500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60	3	3500					
15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3	3500					
1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0	3	3500					
17	广告设计与制作	50	3	3500					
1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3500					
19	建筑工程技术	140	3	3500					
20	建设工程管理	50	3	3500					
21	建筑室内设计	95	3	3500					
22	工商企业管理	85	3	3500					
23	电子商务	55	3	3500					
24	酒店管理	35	3	3500					
25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25	3	3500					
26	会计	90	3	3500					
27	市场营销	35	3	3500					
28	音乐表演	105	3	7000					
29	舞蹈表演	110	3	7000					
30	材料工程技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25	3	3500					
31	机电一体化技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班)	25	3	3500					
0018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386							
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0	3	3500					
0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3	3500					
03	酒店管理(女生身高 160cm 以	30	3	3500					
	上, 男生身高 170cm 以上,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0.7, 五官端正, 形象气质佳, 普通话标准, 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 无纹身, 无明显“X”或“O”型腿)								
04	旅游管理(女生身高 158cm 以	30	3	3500					
	上, 男生身高 168cm 以上,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0.7, 五官端正, 形象气质佳, 普通话标准, 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 无纹身, 无明显“X”或“O”型腿)								
05	老年服务与管理	20	3	3500					
06	空中乘务(女生身高 163cm 以	40	3	3500					
	上, 男生身高 173cm 以上,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0.7, 五官端正, 形象气质佳, 普通话标准, 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 无纹身, 无明显“X”或“O”型腿)								
07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女生身高	16	3	3500					
	160cm 以上, 男生身高 170cm 以上, 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0.7, 五官端正, 形象气质佳, 普通话标准, 身体裸露部分无明显伤痕, 无纹身, 无明显“X”或“O”型腿)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3	3500					
09	汽车电子技术	70	3	3500					
10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100	3	3500					
11	汽车营销与服务(五官端正, 形象气质佳, 普通话标准)	50	3	3500					
12	餐饮管理	10	3	3500					
13	烹调工艺与营养	50	3	3500					
14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40	3	3500					
15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0	3	3500					
16	模具设计与制造	15	3	3500					
17	无人机应用技术	40	3	3500					
18	消防工程技术	20	3	3500					
1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20	3	3500					
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0	3	3500					
21	数控技术	150	3	3500					
22	工业机器人技术	60	3	3500					
23	机械设计与制造	40	3	3500					
24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35	3	3500					
25	表演艺术(音乐)	60	3	7000					
26	表演艺术(舞蹈)	60	3	7000					
27	服装与服饰设计	10	3	7000					
001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825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1	数控技术	80	3	3500	06	中医康复技术	30	3	3500
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80	3	3500	07	药学	30	3	3500
03	模具设计与制造	80	3	3500	08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只招护 理、助产专业中职毕业生	110	3	3500
04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3	3500	09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只招护 理、助产专业中职毕业生	110	3	3500
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90	3	3500	0021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400		
06	计算机类(含大数据技术与应 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计算 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电子 商务技术)	225	3	3500	0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120	3	3500
07	广告设计与制作	40	3	7000	02	数控技术	100	3	3500
08	通信技术	100	3	3500	03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0	3	3500
09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0	3	3500	04	移动通信技术	110	3	3500
10	应用电子技术(人工智能)	60	3	3500	05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0	3	3500
11	无人机应用技术	100	3	3500	0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10	3	3500
12	物联网工程技术	80	3	3500	07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50	3	3500
1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3500	08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100	3	3500
14	新能源汽车技术	70	3	3500	09	跨境电子商务	120	3	3500
15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60	3	3500	10	旅游管理	100	3	3500
16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60	3	3500	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3500
17	酒店管理	40	3	3500	12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0	3	3500
18	旅游管理	40	3	3500	13	汽车营销与服务	70	3	3500
19	会计	40	3	3500	0022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751		
20	财务管理	40	3	3500	01	建筑工程技术	180	3	3500
21	市场营销	40	3	3500	02	建设工程管理	10	3	3500
2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报考条件: 男生172cm以上,女生 162cm以上,身体外露部分 无疤痕、无纹身,色盲、色 弱限制报考,乙肝携带者限 报,2001年1月1日以后出 生的方可报考。)	20	3	3500	03	建设工程监理	10	3	3500
23	空中乘务(报考条件:男生 172cm以上,女生162cm以 上,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 无纹身,色盲、色弱限制报 考,乙肝携带者限报,2002 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方可 报考。)	20	3	3500	04	给排水工程技术	20	3	3500
24	文秘	40	3	3500	05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	3	3500
25	商务英语(跨境电商)	30	3	3500	0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50	3	3500
26	建筑工程技术	30	3	3500	07	市政工程技术	50	3	3500
27	工程造价	30	3	3500	08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90	3	3500
28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0	3	3500	09	建筑室内设计	80	3	3500
29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0	3	3500	10	工程造价	60	3	3500
0020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1285			11	园林工程技术	50	3	3500
01	护理	745	3	3500	12	艺术设计(参加学院专业基础 测试)	25	3	7000
02	助产	130	3	3500	13	音乐表演(参加学院专业基础 测试)	25	3	7000
03	康复治疗技术	70	3	3500	14	舞蹈表演(参加学院专业基础 测试)	20	3	7000
04	眼视光技术	30	3	3500	15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138	3	3500
05	健康管理	30	3	3500	16	自动化类(含机电一体化技 术、电梯工程技术专业)	150	3	3500
					17	建筑设备类(含建筑设备工程 技术、消防工程技术专业)	150	3	3500
					18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50	3	3500
					1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0	3	3500
					20	工程测量技术	108	3	3500
					21	电子商务	30	3	3500
					22	会计	90	3	3500
					23	计算机网络技术	60	3	3500
					24	计算机应用技术(按软件应	13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用、软件开发、ui设计三个方向培养)				1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40	3	3500
25	旅游管理	65	3	3500	19	文创艺术设计	30	3	7000
26	建筑经济管理	30	3	3500	20	建筑室内设计	60	3	3500
27	社会体育(参加学院专业基础测试)	20	3	3500	21	计算机网络技术	45	3	3500
0023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1290			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60	3	3500
01	护理(男身高165cm及以上,女身高152cm及以上)	395	3	3500	23	大数据技术	45	3	3500
02	护理(老年方向)	145	3	3500	2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0	3	3500
03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3	3500	25	物流管理	80	3	3500
04	助产(男身高165cm及以上,女身高156cm及以上)	30	3	3500	26	会计	60	3	3500
05	药学	225	3	3500	27	市场营销	70	3	3500
06	中药学	147	3	3500	28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10	3	3500
07	中药生产与加工	18	3	3500	29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30	3	3500
08	康复治疗技术	105	3	3500	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报考要求:〈1〉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2〉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3〉双眼视力〈包含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30	3	3500
09	健康管理	65	3	3500	002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100		
10	卫生信息管理	40	3	3500	01	财务管理	76	3	3500
11	医学美容技术(限招女生,身高153cm及以上)	55	3	3500	02	会计	190	3	3500
12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5	3	3500	03	金融管理	76	3	3500
002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60			04	旅游管理	75	3	3500
01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20	3	3500	05	酒店管理	70	3	3500
02	道路养护与管理	50	3	3500	06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30	3	3500
03	安全技术与管理	50	3	3500	07	烹调工艺与营养	50	3	3500
04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0	3	3500	08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300	3	3500
05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220	3	3500	09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50	3	3500
06	新能源汽车技术	85	3	3500	1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0	3	3500
07	汽车智能技术	25	3	3500	11	物联网应用技术	80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100	3	3500	12	电子商务	100	3	3500
0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90	3	3500					
10	工程造价	45	3	3500					
11	市政工程技术	30	3	3500					
12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5	3	3500					
13	机电一体化技术	90	3	3500					
14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0	3	3500					
15	水上运输安全管理	10	3	3500					
16	空中乘务(报考要求:〈1〉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2〉年龄不超过20周岁,即2001年1月1日后出生;〈3〉身高:男生170cm~183cm,女生160cm~173cm;〈4〉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C字表0.7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C字表0.5及以上,无色盲、色弱。)	70	3	3500					
17	旅游管理	8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13	市场营销	50	3	3500	20	食品营养与检测	40	3	3500
14	物流管理	50	3	3500	21	药品经营与管理	90	3	3500
15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8	3	3500	2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0	3	3500
16	建筑室内设计	140	3	3500	23	中药制药技术	80	3	3500
17	建设工程管理	50	3	3500	24	电子商务	110	3	3500
18	建筑工程技术	100	3	3500	25	市场营销	60	3	3500
1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85	3	3500	26	农村金融	50	3	3500
20	新能源汽车技术	76	3	3500	2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0	3	3500
21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78	3	3500	2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00	3	3500
2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16	3	3500	2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3500
23	茶艺与茶叶营销	50	3	3500	002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920		
24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50	3	3500	01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60	3	3500
0026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900			02	酒店管理	120	3	3500
01	空中乘务(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69	3	13900	03	酒店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方向)	50	3	3500
0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90	3	12000	04	旅游管理	120	3	3500
03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36	3	13000	05	电子商务	30	3	3500
04	无人机应用技术	90	3	8800	06	市场营销	30	3	3500
05	机场运行	60	3	8800	07	物流管理	30	3	3500
06	航空物流	105	3	8800	08	工商企业管理	30	3	3500
0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60	3	11000	09	酿酒技术	180	3	3500
08	计算机网络技术(学费减免后实收9900元/学年)	45	3	11000	10	食品生物技术	60	3	3500
09	软件技术	75	3	8800	11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60	3	3500
10	网络营销	90	3	8800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0	3	3500
11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60	3	8800	13	生物制药技术	60	3	3500
12	会计(电算化方向)	120	3	7800	14	建筑工程技术	120	3	3500
0027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1800			15	工程测量技术	60	3	3500
01	畜牧兽医	160	3	3500	16	工程造价	60	3	3500
02	动物医学	195	3	3500	17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3500
03	宠物养护与训导	30	3	3500	18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20	3	3500
04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60	3	3500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3	3500
05	水产养殖技术	30	3	3500	20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0	3	3500
06	机电一体化技术	40	3	3500	2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20	3	3500
07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0	3	3500	22	室内艺术设计	30	3	70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0	3	3500	23	动漫设计	30	3	7000
09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0	3	3500	24	服装与服饰设计	110	3	7000
10	村镇建设与管理	60	3	3500	25	工艺美术品设计	30	3	7000
11	生态农业技术	100	3	3500	26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0	3	7000
12	休闲农业	20	3	3500	2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13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20	3	3500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3	3500
14	园艺技术	40	3	3500	29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3	3500
15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0	3	3500	30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方向)	30	3	3500
16	茶艺与茶叶营销	30	3	3500	3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60	3	3500
17	园林技术	40	3	3500	32	储能材料技术	30	3	3500
18	园林工程技术	30	3	3500	33	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50	3	15600
19	食品加工技术	15	3	3500	34	建筑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50	3	15000
					35	室内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50	3	220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029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800							
01	计算机技术应用(大数据应用)(“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50	3	6500	1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2	大数据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12	餐饮智能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3	工商企业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3	烹饪工艺与营养(“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4	市场营销(“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4	西式烹饪工艺(“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05	电子商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5	老年服务与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20	3	6500
06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6	金融管理(“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7	网络新闻与传播(“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7	智能财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8	茶叶生产加工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8	会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09	康复治疗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60	3	6500	19	计算机技术应用(VR内容制作)(“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10	茶艺与茶营销(“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	20	3	6500	20	软件技术(“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	30	3	6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3000元)				0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方向)	102	3	3500
21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方向)	20	3	3500
22	室内艺术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5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方向)	78	3	3500
23	服装与服饰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6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档案管理方向)	19	3	3500
24	工艺美术品设计(“建档立卡”学生三年免学费(政府补助3500元/年,学校奖励3000元/年);分类考试招生奖励学费3000元)	30	3	6500	07	水务管理	59	3	3500
0030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224			08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58	3	3500
01	食品质量与安全	54	3	3500	09	供用电技术	59	3	3500
02	酿酒技术	27	3	3500	10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63	3	3500
03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78	3	3500	11	电气自动化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20	3	3500
04	健康管理	108	3	3500	12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19	3	3500
05	烹调工艺与营养	108	3	3500	13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9	3	3500
06	营养配餐	27	3	3500	14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20	3	3500
07	会计	108	3	3500	15	工程造价(电力工程方向)	19	3	3500
08	财务管理	84	3	3500	16	智能控制技术	20	3	3500
09	物流管理	51	3	3500	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58	3	3500
10	电子商务	51	3	3500	18	园林工程技术	39	3	3500
11	市场营销	24	3	3500	19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39	3	3500
12	建筑工程技术	45	3	3500	20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方向)	59	3	3500
13	工程造价	42	3	3500	21	建设工程监理	39	3	3500
14	新能源汽车技术	36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77	3	3500
15	汽车营销与服务	36	3	3500	23	工程测量技术	59	3	3500
16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4	3	3500	24	建筑室内设计	63	3	3500
1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4	3	3500	25	酒店管理	42	3	3500
18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500	26	旅游管理	45	3	3500
19	计算机应用技术(视频包装方向)	39	3	3500	27	电子商务	42	3	3500
20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9	3	7000	28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1	3	3500
21	舞蹈表演	54	3	7000	29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软件方向)	105	3	3500
22	音乐表演	54	3	7000	3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慧水利方向)	15	3	3500
23	美术	36	3	7000	31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方向)	42	3	3500
24	播音与主持	15	3	7000	32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21	3	3500
0031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500			33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42	3	3500
01	工程地质勘查	58	3	3500	0032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500		
02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方向)	39	3	3500	01	护理(男生身高160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0cm及以上)	300	3	9800
					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70	3	9800
					03	汽车营销与服务	30	3	9800
					04	汽车改装技术	30	3	9800
					05	新能源汽车技术	40	3	98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6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120	3	9800	14	物流管理	75	3	3500
07	空中乘务	50	3	9800	15	法律事务	60	3	3500
08	旅游管理	70	3	9800	16	软件技术	65	3	3500
09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20	3	9800	1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78	3	3500
10	会计	130	3	9800	18	计算机网络技术	85	3	3500
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订单班)	30	3	9800	19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70	3	3500
12	电子商务	100	3	9800	20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20	3	3500
13	市场营销	50	3	9800	21	艺术设计	80	3	7000
14	物流管理	50	3	9800	2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80	3	7000
15	应用化工技术(订单班)	50	3	9800	23	环境艺术设计	50	3	7000
16	精细化工技术	30	3	9800	24	播音与主持	115	3	7000
17	药品生产技术	130	3	9800	25	歌舞表演(音乐方向)	50	3	7000
18	家政服务	20	3	9800	26	歌舞表演(舞蹈方向)	40	3	7000
19	财务管理	80	3	9800	0034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8		
0033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1854			01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106	3	3500
01	空中乘务(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女生净身高161cm-175cm,男生净身高172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O”型或“X”型腿,嗅觉、听力正常)	80	3	3500	02	数控技术	106	3	3500
02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女生净身高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4.8E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无残疾,无狐臭,无纹身,嗅觉、听力正常)	50	3	3500	03	药品生产技术	106	3	3500
03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	3	3500	04	工业设计	63	3	3500
04	救援技术(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	20	3	3500	05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106	3	3500
05	旅游大类(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165	3	3500	06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42	3	3500
06	建筑工程技术	76	3	3500	07	工程造价	118	3	3500
07	工程造价	65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118	3	3500
08	建筑室内设计	90	3	3500	09	建设工程管理	101	3	3500
09	建设工程管理	60	3	3500	10	电梯工程技术	51	3	3500
10	工程测量技术	55	3	3500	11	工业机器人技术	42	3	3500
11	电子商务	120	3	3500	12	智能控制技术	21	3	3500
12	市场营销	45	3	3500	1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72	3	3500
13	会计	135	3	3500	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63	3	3500
					15	信息安全与管理	127	3	3500
					1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2	3	3500
					17	计算机应用技术	89	3	3500
					18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85	3	3500
					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93	3	3500
					2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93	3	3500
					21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63	3	3500
					22	汽车营销与服务	68	3	3500
					23	物流管理	42	3	3500
					24	会计	101	3	3500
					25	旅游管理	42	3	3500
					26	电子商务	68	3	3500
					0035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60		
					01	学前教育	239	3	3500
					02	早期教育	23	3	3500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3	3	3500
					04	现代教育技术	52	3	3500
					05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	3	3500
					0036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1700		
					01	园艺技术	30	3	3500
					02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3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3	畜牧兽医	30	3	3500	01	中医学	20	3	3500
04	煤矿开采技术	50	3	3500	02	护理	280	3	3500
05	建筑工程技术	30	3	3500	03	护理(中医护理)	30	3	3500
06	工程造价	30	3	3500	04	助产	30	3	3500
07	机电一体化技术	60	3	3500	05	医学检验技术	60	3	3500
0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	3	3500	06	医学影像技术	45	3	3500
09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0	3	3500	07	口腔医学技术	70	3	3500
10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30	3	3500	08	药学	30	3	3500
11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3	3500	09	中药学	40	3	3500
12	护理	300	3	3500	10	药品经营与管理	40	3	3500
13	助产	60	3	3500	11	药品生产技术	35	3	3500
14	康复治疗技术	250	3	3500	12	中医康复技术	30	3	3500
15	健康管理	40	3	3500	0039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60		
16	财务管理	100	3	3500	01	早期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136	3	3500
17	会计	150	3	3500	02	学前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身高原则上要求:男生160cm及以上,女生155cm及以上)	380	3	3500
18	电子商务	40	3	3500	03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60	3	3500
19	物流管理	30	3	3500	04	语文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50	3	3500
20	旅游管理	30	3	3500	05	英语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30	3	3500
21	酒店管理	40	2	3500	06	音乐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20	3	3500
22	社会工作	30	3	3500	07	音乐表演(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20	3	7000
23	老年服务与管理	150	3	3500	08	美术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无色盲、色弱)	30	3	3500
0037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500			09	美术(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无色盲、色弱)	20	3	7000
01	园艺技术	30	3	3500	10	舞蹈表演(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身高原则上要求:男生165cm及以上,女生160cm及以上)	20	3	7000
0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0	3	3500	11	环境艺术设计(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无色盲、色弱)	20	3	7000
03	林业技术	40	3	3500	12	体育教育(中职阶段所学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50	3	3500
04	畜牧兽医	70	3	3500	13	老年服务与管理	62	3	3500
05	建筑工程技术	60	3	3500	14	家政服务与管理	62	3	3500
06	工程造价	20	3	3500	0040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400		
07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20	3	3500	01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0	3	3500
08	物联网应用技术	30	3	3500					
0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0	3	3500					
10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	3	3500					
11	旅游管理	60	3	3500					
12	酒店管理	50	3	3500					
13	电子商务	50	3	3500					
14	烹调工艺与营养	40	3	3500					
15	学前教育	160	3	3500					
16	服装设计与工艺	60	3	3500					
17	工艺美术品设计	80	3	4000					
18	财务管理	90	3	3500					
19	会计	60	3	3500					
20	临床医学	60	3	3500					
21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3500					
22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已获护士资格证)	50	3	3500					
23	护理	220	3	3500					
24	助产	20	3	3500					
25	药学	60	3	3500					
26	医学检验技术	20	3	3500					
0038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1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02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3	3500	26	助产	100	3	3500
03	畜牧兽医	60	3	3500	0042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00		
04	动物医学	50	3	3500	01	学前教育	230	3	3500
05	园林技术	30	3	3500	02	特殊教育	40	3	3500
06	工程造价	50	3	3500	03	早期教育	40	3	3500
07	建筑室内设计	80	3	3500	04	旅游管理	200	3	3500
08	建筑工程技术	80	3	3500	05	酒店管理	200	3	3500
09	电子商务	60	3	3500	06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100	3	3500
10	市场营销	30	3	3500	07	社会体育	90	3	3500
11	物流管理	30	3	3500	08	音乐教育	70	3	3500
12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90	3	3500	09	美术教育	70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	70	3	3500	10	舞蹈教育	70	3	3500
14	机电一体化技术	70	3	3500	11	体育教育	30	3	3500
1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0	3	3500	12	舞蹈表演	60	3	待定
16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0	3	3500	0043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1711		
17	新能源汽车技术	60	3	3500	01	畜牧兽医	110	3	3500
18	会计	100	3	3500	02	动物医学	64	3	3500
19	财务管理	40	3	3500	03	生态农业技术	35	3	3500
20	会计信息管理	40	3	3500	0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0	3	3500
21	旅游管理	80	3	3500	05	设施农业与装备	32	3	3500
22	烹调工艺与营养	80	3	3500	06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5	3	3500
23	人力资源管理	60	3	3500	07	药品经营与管理	20	3	3500
24	文秘	20	3	3500	08	药学	85	3	3500
25	广告设计与制作(艺术类)	20	3	7000	09	药品生产技术	30	3	3500
0041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682			10	中药学	85	3	3500
01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50	3	3500	11	药品质量与安全	20	3	3500
02	园林技术	50	3	3500	12	护理(女生身高不低于154cm, 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140	3	3500
03	畜牧兽医	50	3	3500	13	助产(限招女生且身高不低于 154cm)	65	3	3500
04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50	3	3500	14	临床医学	40	3	3500
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60	3	3500	15	医学检验技术	25	3	3500
06	计算机应用技术	90	3	3500	16	医学影像技术	25	3	3500
07	计算机网络技术	70	3	3500	17	康复治疗技术	50	3	3500
08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0	3	3500	18	计算机网络技术	75	3	3500
09	国土测绘与规划	60	3	3500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60	3	3500
10	供用电技术	50	3	3500	2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75	3	3500
11	建筑工程技术	70	3	3500	21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35	3	3500
12	建设工程管理	70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76	3	3500
1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60	3	3500	23	环境工程技术	40	3	3500
14	会计	70	3	3500	24	机电一体化技术	70	3	3500
15	电子商务	67	3	3500	25	旅游管理	45	3	3500
16	物流管理	50	3	3500	2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00	3	3500
17	旅游管理	50	3	3500	27	表演艺术	35	3	7000
18	酒店管理	55	3	3500	28	会计	110	3	3500
19	药品经营与管理	20	3	3500	29	电子商务	58	3	3500
20	药学	40	3	3500	30	财务管理	51	3	3500
21	中药学	20	3	3500	0044	遵义师范学院	20		
22	中草药栽培技术	20	3	3500	01	体育教育(须参加遵义师范学 院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测	20	3	3500
23	康复治疗技术	40	3	3500					
24	健康管理	20	3	3500					
25	护理	350	3	3500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代码	院校·专业	计划	学制	学费
	试并合格)					业生, 建议女生报考)			
0045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300			0046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860		
01	公共卫生管理	20	3	3500	01	畜牧兽医	56	3	3500
02	护理(口腔护理方向)(中职 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	20	3	3500	02	动物医学(宠物医学方向)	66	3	3500
03	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职 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	75	3	3500	03	食品加工技术	50	3	3500
04	护理(母婴护理方向)(中职 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生)	40	3	3500	04	园艺技术	56	3	3500
05	护理(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毕 业生)	160	3	3500	05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42	3	3500
06	家政服务与管理(五官端正且 身体无残疾)	40	3	3500	06	园林技术	43	3	3500
07	健康管理	40	3	3500	07	市场营销	60	3	3500
08	康复治疗技术	60	3	3500	08	财务管理	50	3	3500
09	临床医学(中职医药卫生类专 业毕业生)	50	3	3500	09	电子商务	80	3	3500
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5	3	3500	10	互联网金融	50	3	3500
11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25	3	3500	11	物流管理	55	3	3500
12	卫生信息管理	15	3	3500	12	会计	70	3	3500
13	药品经营与管理	45	3	3500	13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 应用方向)	117	3	3500
14	药学	100	3	3500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5	3	3500
15	医学检验技术	70	3	3500	15	物联网应用技术	35	3	3500
16	医学美容技术(建议女生 报考)	45	3	3500	16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40	3	3500
17	医学营养	30	3	3500	17	机电一体化技术	24	3	3500
18	医学影像技术	70	3	3500	18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3	3	3500
19	针灸推拿(中职医药卫生类专 业毕业生)	50	3	3500	19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2	3	3500
20	中药学	100	3	3500	20	汽车营销与服务	38	3	3500
21	中医康复技术	15	3	3500	21	汽车智能技术	40	3	3500
22	中医学(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 毕业生)	150	3	35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50	3	3500
23	助产(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毕 业生)	55	3	3500	23	工程造价	42	3	3500
					24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22	3	3500
					25	建筑室内设计	70	3	3500
					26	旅游管理	64	3	3500
					27	酒店管理	40	3	3500
					28	社区康复	25	3	3500
					29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67	3	3500
					30	学前教育	218	3	3500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县(市、区、特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招生办,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我省高职(专科)招生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二、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1.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招收通过分类考试的考生数不得低于本校当年新生招生总规模的60%。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总规模按2020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数100%-120%进行申报,教育类、医学类专业招生计划按2020年分类招生计划数上报。

2.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于2020年12月2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下达执行。

(二)招生章程

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将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于2020年12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经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章程主要内容为: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学校概况(不超过300字)、层次(专科)、办学类型(公办或民办)、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三)思想品德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社会考生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价。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学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

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志愿填报

1. 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 : 00 至 3 月 25 日 17 : 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二次填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09 : 00 至 4 月 14 日 17 : 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

(六) 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 “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 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 并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3. 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原则上采取面试的方式, 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 不允许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

4.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 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原则上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不得低于 50%。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七) 录取工作

1. 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2.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 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各市(州)教育局职能部门、省属中职学校须按规定将免试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 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须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 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4. 五年一贯制转录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按规定上报省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 办理转录手续, 被“五年一贯制”转录的考生不参加分类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招生办,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技工学校),要高度重视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切实提高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学校招生办和招生监察部门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科学规范 抓好落实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制定科学规范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特别是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生的宣传指导,并要求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必要时须进行核酸检测,确保2021年高职分类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要认真制定招生章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分类考试招生任务。要结合专业特点,科学制定职业技能测试实施办法,确保职业技能测试规范、公平。严格按照相关考务规定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命题制卷监考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考试质量和考试安全;要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把“十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

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要加强宣传力度,各市(州)招办要做好分类考试招生的政策宣传工作,引导辖区内高中和中职毕业生积极报考分类考试招生,要协调做好各招生院校进入中学开展宣传工作。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将相关政策规定、专业培养、就业优势以及考生的奖励优惠政策等向考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广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踊跃报考,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三)严格纪律 按章办事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认真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切实维护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对高职(专科)院校在考试招生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相关院校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责任。

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高中阶段学校。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西秀工业园区两六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蔡官校区)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是具有六十余年办学历史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2017 年 12 月,学院被贵州省教育厅确定为“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坚持现代职教发展理念,以园中校、校中园、校企融合共发展的思路,建设了占地 1200 亩的蔡官校区。校内建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 余个,省级大师工作室 4 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3 个,拥有专业教学实训(验)室 162 个,实训仪器设备值达 1.4 亿元。

学院拥有一支由教授、工程师、技能大师、博士和硕士等组成的优秀教师团队,打造了具有特色优势,服务旅游产业、现代农业产业、信息大数据产业、机械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产业、大健康医疗产业的六大专业群共 40 多个专业,在校学生 1400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教务处负责我院分类考试的考务工作,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的招生录取工作组,具体负责录取和监督工作,确保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志愿填报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志愿填报条件:参加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一)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可)获得高中毕业证书。

(二)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在达到第(一)条要求的基础上,数学、化学、物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须至少有 1 门达 B 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三)临床医学专业:在达到第(一)条要求的基础上,数学、化学、物理学业水平成绩中须至少

有2门达B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四)医学检验技术、中药学等专业：在达到第一条要求的基础上，化学学业水平成绩必须达C等及以上等第。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五)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建议理工类考生报考。

二、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要求考生(可)获得中职、中技或职高毕业证书。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按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要求，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志愿填报。

一、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测)试时间、地点及考试内容：

(一)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

1.文化综合考试

(1)时间：2021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

(2)考试内容与方式：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文化综合科目包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

(1)测试时间：

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年3月31日；

②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年4月20日；

测试方式与内容：面试，通过网络进行面试。

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内容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

(详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考生须知》)

(二)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1.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年3月30日；

(2)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年4月20日。

2.测试方式与内容：面试，通过网络进行面试。

由学院自主命题并组织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职业认知、职业倾向和综合素质，具体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满分为100分。

(详见《安顺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考生须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综合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 × 50%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 50%。

(二)应、往届中职、中技、职高毕业生：综合成绩 = (综合文化考试成绩 ÷ 3) ×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50%。

二、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一)护理专业：女生155cm以上，男生165c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二)助产专业：只招女生，身高155cm以上，

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三)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身体无残疾,无特殊体味,肝功能正常,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三、其他录取说明

(一)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教育厅组织审核合格后,可免试录取到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二)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退役军人,参加测试时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进行审核,并上交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体育特长生,参加测试时提供国家二级运动员证及以上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并上交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录取通知书发放

录取考生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于 8 月份经录取系统投档录取后,制作录取通知书,经邮政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五、新生入学后,按省教厅学籍管理规定对入学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如有不符合入学资格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收费(各专业学费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收费栏)。

第十三条 为勤奋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以下奖学金:

国家层面: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生。

院级层面:院长奖学金 5000 元/年/生;院级奖学金最高 3000 元/年/生;“创新创业”双创奖学金最高 5000 元/项目;专业技能奖学金最高 5000 元/奖次;“感动校园”特别奖 1000 元/人;退伍复学士兵奖学金最高 3000 元/年·生。大学生

入伍一次性奖学金:非毕业生学生奖励 5000 元/生;毕业班学生中非建档立卡学生奖励 6000 元/生、农村建档立卡学生奖励 8000 元/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以保障其顺利入学,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以下助学金:

国家层面:国家助学金生均 3300 元/年。

院级层面:特困生助学金 1000 元/年/生。

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还享有以下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国家层面:免学费 3500 元/年·生;国家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 元/年·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33229847

监督电话:0851—38107544

学院网址:<http://www.asotc.cn>

学院地址:西秀工业园区两六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蔡官校区)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备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位于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毗邻金海湖湿地公园,校园环境优美,生活设施完善,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了优质的环境和条件。学院占地面积 452 亩,已完成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在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 233 人,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178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43 人,正高级职称 4 人,高级职称 65 人,双师型教师 68 人。

学院以坚持政府主导、行业参与、学校联动、企业融入的办学模式;对接产业发展,立足自身优势,努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工程和现代服务等若干特色专业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高职综合评价)招生领导小组,由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下设招生办公室,由分管招生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招就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分类招生日常工作。

第五条 成立纪检监察组,由院纪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为院纪委委员,保证分类考试(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招生工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http://www.eaagz.org.cn/>)进入招生报名入口,选择“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填报。

报名时间

第一次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第二次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考试时间

(1) 文化考试

高中毕业生的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 9:00-11:30;

(2) 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技能第一次考核: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9:30-16:30;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9:30-16:30。

职业技能第二次考核: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9:30-16:30;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9:30-16:3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如第二次填报专业与第一次相同或者相近, 则第二次不用参加考核, 使用第一次考核成绩。如第二次填报专业与第一次不接近或不相同则需要重新考核。

2. 考试内容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以面试为主, 主要测试考生能否适应所填报专业。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考试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综合卷(语文占 120 分、数学占 100 分、英语占 80 分, 总分 300 分), 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与评卷,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根据考试所报考专业的特点进行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成绩计算及录取方法: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综合成绩 = 高中学业成绩 + 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 学业水平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成绩各占 50% 形成总分值, 其中高中学业成绩按照会考成绩折算, A 等为 10 分, B 等为 8 分, C 等 6 分, D 等 4 分。

2. 中职毕业生

综合成绩 = 文化考试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各占 50% 形成总分。

3. 录取方法

1. 以考生的总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 分专业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 若服从专业调剂, 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2. 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就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 学生在校三年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学校开通了国家生源地信用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属精准扶贫对象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资助, 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 学校还采取困难补助、勤工俭学、减免学费等多项措施, 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

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老师 13087861177

陈老师：18230905999

陈老师：13985882043

电话：0857-8307750

网址：<http://www.bjgzy.cn/>

邮编：551700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校本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至今培养医药卫生人才 4 万余人；在校全日制学生一万余人。学校分两大校区，主校区位于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校园环境优美，占地 507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有护理系、临床医学系、医学技术系、中医中药系，基础医学系等七大教学系，四大专业

群 15 个专业；东校区位于奢香古镇，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建有药学 5 个专业。学校现有专兼职教师 433 人。双师型教师 197 人，硕士、博士研究生教师 95 人，目前，学校拥有基础医学、护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与技术、中医中药等 19 个实验实训基地，设备总值达 8114.9 万元，各专业相关学科实训课开课率达 100%。2021 年学校计划在临床医学等 20 个专业开展分类招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下设招生办公室，由分管招生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招就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分类招生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分类考试招生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招生工作，保证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招生工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考生思想品德须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18】30 号文件要求。

2. 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且考试成绩 7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1 门课程达 B 等及以上等级。报考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和针灸推拿专业的考生, 学业水平考试 2 门课程成绩须达 B 等及以上等级, 报考其他专业学业水平考试 1 门课程成绩达 B 等及以上等级;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数学成绩必须达 B 等及以上; 报考中药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考生, 化学成绩必须达 B 等及以上; 报考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考生, 物理成绩必须达 B 等及以上。

3. 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报考护理、助产、临床医学专业必须是医学类中职相关专业毕业生, 报考其他专业考生不受专业限制。

4. 护理、助产两个专业, 按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女生身高在 156cm 以上, 男生身高在 166cm 以上, 五官端正, 口齿清楚, 无残疾。助产专业限招女生, 其余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八条 填报志愿时间及联系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第二次填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

2. 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成绩按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

(2) 中职类考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面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全省统一命题、评卷, 职业技能测试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时间为 3 月 14 日 9:00—11:30。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由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 中职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高中职业技能适应性考试(面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3. 全省 2021 年中职分类招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时间	3 月 14 日	考试地点
文化综合	上午	9:00—11:30	以准考证为准

4.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招生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及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安排:

类别	科目	时间	考试地点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4 月 2 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4 月 3 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生(第二次填报)	职业技能测试	4 月 17 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类别	科目	时间	考试地点
高中生(第二次填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4月18日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1. 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综合评价、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为录取原则，依据考生志愿、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择优录取。其招生性质、在校培训、毕业文凭等，与参加普通高考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

2.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3. 第一次填报我校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可使用第一次参加我校测试的成绩排序录取。第一次未填报我校的考生，若第二次填报我校志愿，我校另行安排技能测试或适应性测试，我校不认可其他学校组织的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4. 考生成绩计算：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考生排序成绩按总分计算，学生成绩满分分值为100分：中职考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60%，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占40%；高中考生文化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占30%。

5. 考生录取：所有参加我校分类招生考试的考生，统一按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总分排序，根据考试成绩按高分到低分结合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元/人·年；住宿费800--1200元/人·年；预收教材费1800元/人。

第十三条 奖励及资助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经评定，可获以下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

3. 依照国家教育精准扶贫资助政策规定，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学生资助4500元/人·年(免学费3500元/人·年，专项助学金1000元/人·年)，同时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4. 学校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从大专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和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

第十四条 困难资助、助学贷款，按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学生同等条件执行。

1. 国家助学金：一档3800元/年，二档3300元/年，三档2800元/年；

2.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偿还，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和本金由学生本人负责偿还。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电话:0857-2162861

传 真:0857-2162863

网 址:www.bjjiemc.cn

学校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邮 编:551700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2月20日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0〕32号)的规定,特制定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业学科带头人1人,专业学术带头人3人,学术骨干12人。学校现建有省级研究中心1个,省级学术先锋核心团队1个(团队成员13人),省级精品课程两门。

学校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构建符合教育规律的“123451”人才培养体系,为地方培养品德高尚、基础扎实、艺术见长、一专多能合格的学前教育教师。以“十个一”作为学生的基本素养要求,形成了“四元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办学特色。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学校情况简介:我校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位于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占地530.24亩。设有学前教育、早期教育、英语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美术、艺术设计等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生4200余人。现有专兼职教师300余人,其中教授10人,副高以上职称52人;硕士学位67人;2019年学校遴选出专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校2021年各项招生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学校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阳光招生”,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条件、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4. 考生身体无纹身,四肢无缺陷,面部无明显疤痕,口齿清楚。

第八条 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文化考试

(一) 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3月14日上午9:00—11:30,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二) 高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不用参加文化考试,文化成绩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分按比例折算。

二、职业技能测试

(一) 测试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测试时间:3月27日至28日9:00—17:00;

第二次填报志愿测试时间:4月17日至18日9:00—17:00。

(二) 测试地点: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鹤琴楼。

(三) 测试内容

1. 艺术类专业

报考我校艺术专业的考生填报志愿后不用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只需等待录取结果即可。测试成绩使用考生2021年贵州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按满分100折算)。

2.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满分为100分)

采取线上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在音乐、形体、美术、语言表达等方面应具备的基本潜能。

注:第一次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落选的考生,第二次填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不再参加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沿用第一次的测试成绩。

(四) 须带证件:考生须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成绩计算(文化成绩按满分100折算)

1. 高中毕业生

总分 = 文化素质(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 + 数学 + 外语) ÷ 4.5 × 60% + 职业技能测试 × 40%

2. 中职毕业生

总分 = 文化综合考试 ÷ 3 × 60% + 职业技能测试 × 40%

第十一条 录取方法

根据考生总分,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录取时,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还出现并列,再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没达到录取条件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在未录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内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以及低分考生,作退档处理。

注: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贵州省 2021 年艺术统考且艺术统考成绩不得低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划定的 2021 年艺术类统考专科最低控制线;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且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第十二条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技能测试报读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

第十三条 对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若被我校录取,不予退档。经省招生考试院及我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相关规定,学生在校三年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属精准扶贫对象的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还采取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孙老师、徐老师

电话:0857-8317445

传真:0857-7105699

网址:<http://www.gzbjyz.com/>

学校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编:551700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文曲大道

学校简介：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大专学历文凭的公办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位于毕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与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出口毗邻，交通十分便捷。学校占地面积 740 亩，建筑面积 28.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9.8 亿元，学校校园环境优美、设施齐备、功能完善、装备先进，能较好地满足教育教学管理和科研需要，学校坚持扎根毕节、助力发展，围绕毕节市 12 大产业链，构建了覆盖地方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专业体系，开设招生专业 29 个，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1 万余人，教职工 5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74 人，教授、副教授 75 人，硕士以上教师 74 人，省级职教名师 4 人。

学校紧跟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坚持“政行校企协同、开放聚力发展”，艰苦奋斗、探索创新，实现了条件保障、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能力的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12 项核心指标全部超过合格线。学校抢抓东西部扶贫协作等重大发展机遇，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助推精准扶贫模式改革，主动融入政企环境，与广州港集团、雪松集团等 18 家大型企业合作实施“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三大工程，校企双元育人不断深化，与正大牧业、阿里巴巴、顺丰物流等领军企业开展了全方位合作，积极拓展校企合作渠道，开设校企订单班 37 个，覆盖学生 1317 人，构建了东西部扶贫协作的职教扶贫新机制，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招生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执行学校招生工作决议，并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学校招生、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受理招生工作中的有关举报，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举报电话：0857-8330776。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部分专业要求学业水平考核在 B 等及以上；部分专业对接企业用工要求，对身高、视力等标准条件向社会公开，考生谨慎填报该类专业。具体要求见《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中技毕业生(部分专业对接企业用工要求，对身高、视力等标准条件向社会公开，考生谨慎填报该类专业。具体要求见《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3 月 25 日 17:00。

第二次填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 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可选择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文化综合(素质)考试时间

1. 中职毕业生

全省统一考试, 各市州招办具体组织, 考试地点由各市州招办安排。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2. 高中毕业生

以高中学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准, “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校各专业招生条件的考生可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 测试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我校指定考点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中职毕业生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到我校指定考点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到我校指定考点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测试地点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于考试前一天到学院审核领取准考证。

(二) 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 采用面试的方式, 主要是检测考生是否具备该职业的基础潜能。

2. 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

方式,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网统一组织考试、评卷及命题, 由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 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统一组织考核, 主要是针对考生所报的第一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以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两项综合, 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我校预录时, 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 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 若服从专业调剂, 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 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2. 录取成绩计算

(1)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50 分)=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11 门课程平均分)+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 150 分制, 职业适应性测试为 100 分制。

(2)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00 分)=文化综合考试成绩(3 门课程平均分)+职业技能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为 100 分制。

3.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4. 考生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 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无传染性等疾病,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复查, 凡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者, 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5. 特殊专业录取条件见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6.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预录取，预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8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5000元/人·年。另外，学校设有校级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贫困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2800元-3800元）；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等助学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在我校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毕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毕节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857-8330476（兼传真）

学校网址：<http://www.gzbjzy.cn>

通讯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文曲大道

咨询QQ:451250554

微信公众号：毕节职院招生与就业

邮政编码：551700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护理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2号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是国家教育部备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医疗卫生类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有大健康开放实训基地1个；有智

能化医学技能中心、康复实训中心、药物物流实训中心、卫生检验与检疫实训中心等 10 个仿真实训中心,实训室 332 个;开设有临床医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护理、护理(麻醉方向)、护理(社区方向)、护理(老年方向)、护理(康复方向)、护理(涉外方向)、助产、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医学检验技术、食品检测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公共卫生管理、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家政服务与管理 24 个专业(含方向)。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高职分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高职分类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高职分类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高职分类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由学院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成立学院党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与中职毕业生。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其中护理、护理(麻醉方向)、助产、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要求语文、英语、数学、化学必须有二

门是 B 等及以上;临床医学要求语文或英语其中一科是 B 等及以上,数学与化学必须是 B 等及以上;其他专业要求语文、英语、数学、化学必须有一门是 B 等及以上等级的考生方可报名。

二、中职毕业生除报考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不限医药卫生类专业外,其他专业均要求中职毕业生是医药卫生类专业的方可报名。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必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試院官网,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考试由省招生考試院统一组织,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4 日,9:00—11:30;

二、普通高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均为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志愿填报后请时刻关注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官网 <http://www.gynvc.edu.cn/> 发布的通知公告)。

三、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安排

温馨提示:

1. 有特长的学生面试时,请携带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资料待贵州省招生考試院审核;

3. 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免试名单待省教育厅审核后下发。

四、考试形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的评价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

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业水平成绩由省会考办提供。符合我院要求的高中毕业生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100分计算；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成绩+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考试命题、考试安排、评卷由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安排，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规定执行；经学院审核，符合我院报考要求的中职毕业生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面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100分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一、录取成绩的计算方法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总分 $\times 6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times 40\%$ =总分；

2. 普通高中毕业生：11门学业水平平均成绩 $\times 6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40\%$ =总分。

二、录取原则根据考生两项考核总成绩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录取的原则(即专业清)。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第一专业志愿录不满时，依次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能录取时，服从专业调剂者，在所有专业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由高分到低分将其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三、特殊录取情况说明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自主就业(中职或高中学历)退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助产专业限招女生；护理、护理(麻醉方向)、助产专业要求考生五官端正、口齿清晰，无残疾，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女生不低于158cm，低于此身高标准的考生请慎重选择。助产、护理及护理带方向专业有护士执业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患有色弱、色盲的考生只能填报我院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3500元/年；住宿费6人间公寓，每生每学年1100元；8人间公寓，每生每学年600元。

第十三条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学年；学院奖学金(一等1000元/人/学年；二等800元/人/学年；三等500元/人/学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校后可按政策申请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每学年平均可获得3300元资助。

一、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 属于贵州省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贫困户的学生进校时直接免除3500元/学年的学费，另外每学年还可获得1000元的贵州省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

二、“绿色通道”为保证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学院在开学时设置有“绿色通道”，切实为学生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保证所有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都可以无障碍入学。

三、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

四、勤工助学 学院在校内为广大学生开设有可获得生活补助和实践锻炼的勤工助学岗位；

五、特殊困难补助 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可能遇到各种突发困难情况造成学习生活难以为继的,学院设立有校内临时困难补助及各种专项资助,多手段、多渠道的帮扶措施来为学生精准帮扶、排忧解难,应助尽助,保证所有学生都可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阳护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莉

联系电话:0851-84127116 0851-84127117

传真:0851-84127117

学院官网:<http://www.gynvc.edu.cn/>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2号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时光校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东区(时光校区邮编:551400);忠烈校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忠烈街5号(忠烈校区邮编:550001)。

学校简介: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系

贵阳幼儿师范学校,建于1984年,是贵州省最早一所培养培训幼儿师资的专业学校。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正式升格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教育部20所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也是贵州省唯一一所试点高校。学校以“人本化、精细化、国际化”为方向,培养“品优行雅、一专多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在编教职工402人。专任教师307人,其中教授10人,副教授58人,讲师131人,专任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占比达63.52%。多名教学骨干在国家、省市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中任职。学校开设了包含省级特色骨干专业学前教育以及社会工作、早期教育、舞蹈表演等3个省级骨干专业在内的18个专业,有省级特色骨干专业群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门、省级开放实训基地1个、省级大师工作室2个。

学校是全国首批国家级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全国首批国际生态学校、全国第三批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全国唯一获批“蒙台梭利AMS国际师资认证点”的高校、全国第二批、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

践基地。学校还是贵州省幼儿教师发展中心、贵州省幼儿师资培训中心、贵州省学前教育研究会会长单位、贵州省0-3岁早期教育科研培训基地、贵州省学前教育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贵州省及贵阳市育婴师保育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贵州省学前教育共享实训基地、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在全国学前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与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报考我校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完成11门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8门课程C等及以上,其中必须含两门B等及以上成绩。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应届中职毕业生在2021年8月31日前须取得中职毕业证,往届中职毕业生须持有中职毕业证。

3.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

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面部没有明显疤痕,身体无纹身,四肢健全,能完成体育类、舞蹈、琴法、声乐、绘画等艺体课程的学习。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

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

若我校第一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未完成,凡符合报考资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于2021年4月8日9:00至4月14日17:00,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内容

(一)高中毕业生

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潜质及基本体态等,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为100分。

(二)中职毕业生

考试内容分为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测试两个部分。其中,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测试内容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技能及基本体态等,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

二、考试时间安排

(一)全省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安排

中职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具体测试地点以省招生考试院或各地区招办通知为准。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考试	2021 年 3 月 14 日	9:00—11:30

(二) 我校分类考试测试安排

1. 测试时间。根据测试对象及报考专业的不同, 我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测试时间安排如下:

测试时间	测试对象	测试内容	备注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上午 9:00 开始	高中毕业生	普通类专业、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不同考生的具体测试内容详见测试须知。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上午 9:00 开始	中职毕业生	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注: 如测试时间发生变化, 请关注我校官网通知。

2. 测试地点

我校分类考试测试地点均在学校时光校区(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如测试地点发生变化, 我校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 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

3. 测试须知

(1) 高中毕业生

①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高中毕业生, 只需参加我校组织的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②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 以考生参加贵州省 2021 年艺术统考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不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③填报我校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 只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 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 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 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

①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非体育类、非艺术类)的中职毕业生, 只需参加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②填报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只需参加艺术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 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 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③填报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只需参加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④若同时填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或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报考专业, 参照上述①②③要求, 分别参加对应的职业技能测试。若考生同时填报多个艺术类志愿, 根据艺术类志愿的填报顺序, 按照报考的第一个艺术专业志愿进行测试。

4.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大纲及测试相关安排, 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后在我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进行通知, 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5. 凡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测试的考生, 须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原件参加相应测试。

三、如我校第一次分类考试计划未完成, 第二次录取工作我校将会在学校官网进行公布, 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 普通高中毕业生: 按“文化素质(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平均数) ×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 50%”计算。

中职毕业生: 按“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成绩 ÷ 3 × 50% + 职业技能测试 × 50%”计算。

(二) 根据考生两项考核的总成绩, 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 出现并列, 则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

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作退档处理。

（三）录取要求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的所有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并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贵州省2021年艺术统考，专业成绩须达到贵州省划定的专科最低合格分数线，统考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没有参加贵州省2021年艺术统考的考生不予录取艺术类专业；报考我校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达到我校划定的艺术类相应专业最低合格分数线，以艺术类专业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报考我校体育类的高中及中职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达到我校划定的体育类相应专业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体育类专业成绩作为相应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二、免试生录取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三、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若被我校录取，不予退档。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所有专业收费均严格按照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

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还可享受精准扶贫资助。此外，学校还开通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教育局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仍有困难的同学，学校将采取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等多项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2519020

传真：0851-82519019

监督投诉电话：0851-82519082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邮编：551400。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特制定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学院简介: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贵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实行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办学管理体制。

学院现有观山湖、二戈寨、清镇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713688.76 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 360466.91 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202204.47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2631.13 平方米。教职工总数 686 人,校内专任教师 400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215 人,博士、硕士 305 人;双师素质教师 328 人,省级及以上职教名师 6 人;“大国工匠”工作室 1 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大师工作室 4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

学院是省级示范高职院校,是教育部首批 100 所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全国工业机器人领域应用人才培养中心、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中国铁路总公司电力机车司机培训基地、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培训基地(CCAR-147)、全国铁道运输类专业示范点等,设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城乡规划建设、财政经贸信息技术(大数据)、食品药品与化工、旅游与航空服务 6 大专业群 30 个招生专业(含方向),全日制高职学历在校生人数 1200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院长直接负责,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学院教务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的考务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指导各分院、系完成分类考试招生的录取工作。

第五条 成立由分管副院长负责,招生就业处和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工作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全面统筹和监督招生工作的实施过程,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的考生；

(二)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第八条 招生专业要求

(一)铁道机车、铁道供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招生要求】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次；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招生要求】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或语文B等及以上等次；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8cm以上，女生身高158cm以上。

(三)铁道工程技术

【招生要求】限招男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次；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或建筑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

(四)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招生要求】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成绩要求数学或物理B等及以上等次；无残疾、五官端正、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男生身高166cm以上，女生身高156cm以上。

(五)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招生要求】限招男生。无残疾、无斜视弱视、无色盲色弱；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五官端正，无听力障碍，男生身高164cm以上。

(六)空中乘务

【招生要求】无色盲色弱，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暴露部分无明显瘢痕、胎记、皮疹、体斑以及色素异常，无纹身；女生身高158cm-172cm，男生身高168cm-185cm；无高度近视(500度以上)。

(七)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招生要求】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汽车维修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

(八)工程测量技术

【招生要求】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等相关专业。

(九)会计、电子商务

【招生要求】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财政经贸类等相关专业。

(十)药品生产技术

【招生要求】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药物制剂类等相关专业。

(十一)计算机网络技术

【招生要求】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为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选填我院六个专业志愿。

网上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招生章程，选填我院六个专业志愿。

第十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

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贵州省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时间	3 月 14 日
文化综合	上午	9:00-11:3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院教务处组织实施，统一评卷。

网上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 8:00 至 20:00，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要求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网上第二次填报志愿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8:00 至 20:00，登录学院网站(www.gyvtc.edu.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要求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具体原则

(一)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二) 分类考试招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评价分值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按 60%、40% 形成总分值，总分 100 分；按照招生计划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三) 分类考试招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文化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 50%、50% 形成总分值，总分 100 分；按照招生计划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

(四)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审核后，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的分类考试(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

(五)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及以上的考生，以及有省级及以上比赛经历，且在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出具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数次序册、成绩公告单、获奖证书、奖牌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令)，参加分类考试招生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出具《退出现役士兵证》及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 全省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九) 以下专业具体招生要求见本章程“第八条招生专业要求”：

铁道机车、铁道供电技术、铁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高铁综合维修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工程测量技术、会计、电子商务、空中乘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药品生产技术

(十) 通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获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学院是由贵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公办职业院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贵州省发改委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学生奖励和资助。奖励和资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2800元/年至3800元/年。同时，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免学费3500元/年，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851—87981901，87981902

传真：0851—87981902

网址：www.gyvtc.edu.cn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609号

邮编：550081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财经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50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财经职业学院是2020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为贵州省财政厅。学

院占地面积 556 亩,可容纳学生 8000 人。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181 人,其中教授 2 名、正高级讲师 1 人;有研究生学历教师 50 人,在读博士 1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 6 人、注册税务师 3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3 人、会计师 13 人、双师型教师累计达 92 人。学院建有经济综合仿真实训室、新商科智慧学习工场、财务共享中心等 33 个校内专业实训场所,建有校外实训基地 48 个,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建有用友新道会计产业学院、正保数智财务产业学院、浪潮大数据产业学院、美团数字生活服务产业学院、俄速通跨境电商产业学院、京东物流产业学院等一批致力复合型拔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现代产业学院。本着“立德修身、以技立业、服务基层”的办学理念,学院将坚持“依托财政、立足财经,服务贵州基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办学定位,秉承“诚信至上”为校训,致力培养“讲政治、守诚信、精技能、记乡愁”的基层财经应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副校长、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部门负责人、招生就业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全面处理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纪检领导小组,实行事前备案制,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具体时间将会在我院微信公众号通知)。

(二)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参加由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考试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并且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将会在我院微信公众号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占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50%)”组成,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占50%) + 职业技能测试(占50%)”组成,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生;
3. 学院奖学金:一等奖1600元/年·生、二等奖1200元/年·生、三等奖800元/年·生;
4. 学院优质生源奖励:(1)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奖励奖金5000元/人。

(2)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含三等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奖励奖金3000元/人。

(3)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奖励奖金3000元/人。

(4)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证的,奖励奖金2000元/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可申

请相应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2800元/年·生—3800元/年·生;
2. 贵州省教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生,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8000元/年·生;
4. 大学生应征入伍:2000元/年·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财经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财经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贵州财经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卿老师、蒲老师、林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07971 86612057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50号

邮 编:551400



招生咨询QQ群:368295432



微信公众号:gzcjzyxy202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学校简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花溪大学城,规划占地 1600 亩,在校生规模 30000 人。学校建校以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育工匠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处

第五条 监督机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督查处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志愿填报时间: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可填报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可填报六个专业志愿。

(二)资格审核

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往届中职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考试时间：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类别	科目	时间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30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30

(二) 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时间为 3 月 14 日，9:00—11:30。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3.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艺术、体育)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4. 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不再对考生进行文化考试。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综合)考试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5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二)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中，根据总成绩和专业特色择优录取。

(三) 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四)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考生提交材料原件，我校上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

(五) 我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www.eaagz.org.cn)进行公示。同时我校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 优秀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

(二) 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

(三) 表现优异的学生可申请学校鸿源奖学金 6000 元/年；

(四) 部分精准扶贫学生零学费入学。

第十四条 助学金

(一) 在校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

8000 元/年;

(二) 贫困生每年可申请 2500 元至 3500 元国家助学金;

(三) 学校向贫困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每月工资 4000 元至 6000 元;

(四) 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6 个专业设有就业订单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先交 3600 元, 后期通过社会实践或工学结合支付剩余学费;

(五) 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酌情减免。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 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城市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老师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308090 0851-88308091

传真: 0851-88308089

学校网址: <http://www.gzcsxy.cn>

学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特制定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 专科

学校性质: 公办

学校地址: 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于 2016 年 3 月经贵州

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是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的前身为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始建于 1979 年, 占地面积近 1000 亩, 规划建设面积 40 万平方米, 投资规模 21.6 亿元, 办学规模 10000 余人。学院位于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处于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区中心地带, 毗邻“腾讯数据中心”“华为全球数据中心”“苹果中国(贵安)数据中心”三大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大数据前沿阵地, 这些为学院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 实现教学链与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衔接创造了条件。

学院现有教职工 458 人, 在校生 12000 余人, 开设了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为主体的 25 个专业。学院以培养“综合素质好、专业技能强、文化品位高、就业(升学)创业能力优, 且具有一定特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方向; 以建设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的全省一流高职院校为目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招生就业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具体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组织实施；招生监察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且已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年3月19日

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在填报志愿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在填报志愿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领取准考证

填报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志愿的考生,按第一、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分别于3月30日和4月18日前在学院官网上打印准考证。

(二)评价方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采取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由学院自主组织,采取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成绩满分按100分计算。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120分、100分、80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三)考试(测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我院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第一、二次填报志愿,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分别为3月31日9:00—16:00和4月19日9:00—16:00。要求: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准时参加面试。

(四)录取成绩计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给出评价分值(平均成绩转换为 100 制)占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50%,总分 100 分。

(2) 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考试成绩(转换为 100 分制)占 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50%,总分 100 分。

(3) 第二次志愿填报我院的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以到我院参加第二次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为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一) 对所有考生均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 退役军人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 对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调剂录取。

(五)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六)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项,获奖学生比例达在校生的 20%。

第十四条 按国家政策在校学生可参与评定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一档 3800 元/年、二档 3300 元/年、三档 2800 元/年。精准扶贫资助对象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户(以省扶贫办审核通过为准),可享受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生/年;免(补助)学费 3500 元/生·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8124040 88124041
88124042

招生咨询 QQ 群:1050842000

网址: <http://www.gest.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州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邮政编码:5561113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乡愁大道

学院简介：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隶属于贵州省商务厅，是一所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主的综合性高职院校。主要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财经、商贸、信息、艺术、服务类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现有清镇、花果园、二戈寨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471.15 亩。在校学生规模 12000 人，教职工 504 人，开设有电子商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会计等 27 个专业，建有 89 个专业实训室，124 个校外实训基地，1 个电子商务发展研究中心，设有“贵州省第 32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站”“全国电子商务师考点”，获得“全国电化教育先进单位”“贵州省文明单位”“贵州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贵州省职业技能鉴定先进单位”

等荣誉称号，牵头领办“贵州省商贸职教集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一)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二)已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

第八条 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及方式：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六个专业志愿。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分类

考试招生招生章程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方式及计划

(一) 考试时间

科目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	高中、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测试时间	测试方式
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第一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13:00-16:00 第二次: 2021 年 4 月 20 日 13:00-16:00	网络视频测试

(二) 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成绩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即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按 11 门课程的总成绩的平均分计算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艺术、体育测试, 按满分 100 分计算成绩。

(三) 中职毕业生录取成绩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综合(含语文 120 分、数学 100 分、英语 80 分)总分为 300 分, 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考试、命题评卷及成绩登统, 按 3 科总成绩的平均分计算成绩。职业技能测试、艺术、体育类专业测试, 按满分 100 分计算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招生录取实行“阳光工程”招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由“文化素质(占 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 50%)”组成, 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占 50%) + 职业技能测试(占 50%)”组成, 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 兼顾专业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 已被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 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 由学院组织录取, 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 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三条 对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 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调剂。

第七章 收费标准与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非艺术类专业学费 35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7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清镇校区 600 元/生/学年, 花果园校区 300 元/生/学年。根据国家政策, 被我院录取的经济困难新生, 凭录取通知书可在生源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如因各种原因未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 可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缓交学费, 通过“绿色通道”报到入学。

第十五条 在我院学习期间, 符合条件者, 经申请审批可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生·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元/生·学年; 学院对品学兼优学生执行学院奖学金制度。

第十六条 凡我省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子女, 可申请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在我院就读期间, 可免(补助)学费 3500 元/生·学年, 同时享受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生·学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 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学籍的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并以此具印。同时发给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录取新生报到详情请见《录取通知书》、《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入学须知》。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电 话：0851-85972789 0851-85950965 传
真：0851-85972789

网 址：www.gzdsxy.org.cn

学院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贵州
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邮 编：551400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 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73 年，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是一所以工科为主、集文理经管等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省属示范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设有“八系三院一部”共 30 个专业，全日制学生 1 万余人，师资力量雄厚，教育教学水平先

进，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人才培养质量突出，综合实力全省前列。被教育部评为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 50 强、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 50 强、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连续三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排名全国前 20 强，就业率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是贵州省高等学校优美校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
办公室

第五条 监督机构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监察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

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志愿填报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安排

对象	科目	日期	时间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	2021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另行通知	
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 100 分。

(3)按“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和×60%+职业适应性测试×40%”的最终得分,择优录取。

2. 中职毕业生

“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需参加由考试院统一命题、评卷,各州市州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

(3)按“文化综合考试×60%+职业技能测试×40%”的最终得分,择优录取。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 学校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将进档考生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录取。先按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该专业计划为止,如第一专业志愿计划未满,再从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此类推。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滿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2. 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3. 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4. 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获奖材料需经省教育厅组织的审核。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优秀学生可享受5000-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对象可享受2800-3800元国家助学金。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建档立卡户)，免学费3500元，发放1000元扶贫专项助学金，同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2800-3800元。

应征入伍学生享受一次性奖励：新生4000元、在校生5000元，毕业生6000元(学院另设国防奖：在校生3000元，应届毕业生6000元)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电话：0855-8230888、8225034

网址：<http://www.gzeic.com>

<http://www.gzeic.edu.cn/>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1号

邮编：556000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南新区

学校情况简介

学院占地面积700亩，现有在校生11000余人。建有教学大楼、实训大楼、行政办公大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学生活动中心和体育运动中心等场室，配置有相应设施。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办学宗旨，以“探工程之理、索职业之道”的办学理念，秉持“厚德重能 知行合一”的校训，积极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加强内涵建设，持续提高办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环境，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和创新创业环境。

学校坚持走政校企合作，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放办学之路，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大数据大生态大扶贫的战略要求，重点建设建筑、汽车、大健康、财经、管理类和服

务类为主的专业群。

学校推行以就业为导向、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教学模式，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培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监察领导小组，监察分类考试招生全部工作流程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

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进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 9:00-11:30(全省统一)，“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第一次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第二次为 4 月 18 日至 20 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评价方式

(一)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二)分类考试成绩评定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成绩评定：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为 21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总分(210 分)=高中学业水平成绩(110 分)+职业适应性成绩(100 分)。高中学业水平成绩(11 科)分数换算细则为：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6 分；D 等计 4 分。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2. 中职生成绩评定：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总分为 20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总分(300 分)=文化综合考试折算成绩(折算为 100 分)+职业适应性成绩(100 分)。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后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特殊专业录取要求：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

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即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

173cm；身体条件符合用人单位体检面试标准。

空中乘务专业：

年龄不超过21周岁，即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身高要求：男：170cm-184cm；女：160cm-173cm；身体符合民航空乘人员体检标准。

护理专业：

女生身高不低于155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3.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审核。考生被我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4. 考生身体条件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在校生根据评定，优秀学生可享受学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家庭贫困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学院还可以通过贷、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贫困生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电话：0856-8656701（兼传真）
0856-8656006

学院网址：<http://www.gzieu.com>

学院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南新区

邮编：565200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贸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贵州工贸职业学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威宁县滨海大道777号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新型现代化高等院校。学校秉承“学以致用，报效祖国”的校训，围

绕“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现代服务”三大行业,设置了机械工程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艺术学院、退役军人继续教育学院五大学院,共精准开设 28 个专业,并建设了一支高素质“双师型”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师资队伍。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化教学、严爱结合人性化管理”的现代教育管理,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积极为学生拓展就业渠道,与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建立校企融合订单培养关系,培养了一批又一批适应企业发展的能工巧匠和爱岗敬业的“工贸之星”,彰显了鲜明育人特色和优良教学质量,使学校获得“教实学、育真才、严管理、优就业”的良好赞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黄文霞

副组长:祁 飞

成 员:张正君、王学才、杨金钱、杨 琴、罗孝龙、鹿志兴、陶显俊。

招生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正君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招生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黄文霞

副组长:陈海波

成 员:学院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所有参加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相关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接受广大考生、家长的监督,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违反招生录取纪律、徇私舞弊者,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对违规操作、违反纪律者,应及时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0857-6339309(兼传真)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必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级以上等第。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按通知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按通知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我校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时间为 3 月 14 日,9:00—11:30

2. 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考试内容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面试)内容为:职业潜质、特长展示、反应能力等。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

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州市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面试)内容为:职业潜质、特长展示、反应能力等。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是120分、100分、80分。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 普通高中考生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的平均数的50%加上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中职考生、艺术体育类考生采用文化考试成绩的50%加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文化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3. 第一次考试后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在第二次填报我院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以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4. 退役军人报考我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录取要求

(1)空中乘务专业: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5cm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2)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女生身高162cm、男生身高172m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

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学生,8000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5000元/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 学生持学院录取通知书,按教育部门程序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可贷8000元。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勤奋学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档每生每年3800元/年;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年;三档每生每年2800元/年。

3. 建档立卡户减免学费3500元/年,另发放3000元/年助学金和1000元/年生活补助。

4. 勤工助学补助:学院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用于增加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帮助家庭困难学生。

5. 特殊困难补助: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如无经济来源的孤儿、丧失工作能力的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或灾害造成家庭无能力缴纳学费等学生,由乡、镇、街道及其以上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学院开设绿色通道,帮助其解决困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贸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贸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贵州省威宁县滨海大道777号

邮 编:553100

网 址:<http://www.gzgmzyxy.cn>

招生专用 QQ 号: 59356237

微信公众号: gz_itc

电子邮箱: gzgmxy@126.com

咨询电话: 0857-6339313、6339309

黄老师: 13870690098 (威宁县)

祁老师: 15270027878 (毕节地区。除威宁县外)

张老师: 13970878163 (遵义地区)

杨老师: 15270961223 (黔西南地区、安顺地区)

庾老师: 15911401021 (六盘水地区)

陶老师: 15086365958 (贵阳市)

罗老师: 15286554307 (铜仁地区)

王老师: 19985470888 (黔东南地区)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 专科

学校性质: 民办

学校地址: 贵阳市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院秉承“以父母之心育人,帮助学生成就梦想”的办学宗旨,落实“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学以致用”的教育理念,努力培养“动手能力强、职业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致力于为学生提供一流的教育服务。学院坚持依法治校、以德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战略。用更加开放的视野整合社会资源,以持续的改革创新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能力,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打造成学生和家长信赖、用人单位信任、政府和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招生纪检监察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和监督学院招生、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准考证领取时间另行安排。

2. 考试(测试)时间另行安排。

3. 考试(测试)地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4. 考试内容

(1)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 普通高中考生采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成绩的平均数的 50% 加上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中职考生考生采用文化考试成绩的 50% 加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的 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出现并列,则以文化考试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3. 第一次考试后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在第二次填报我院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以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4. 录取要求

(1) 护理、助产专业: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男生身高 165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2) 高速铁路乘务专业:女生身高 162cm、男生身高 172cm 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残疾。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

3. 国家助学金:一档 3800 元/年,二档 3300 元/年,三档 2800 元/年;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学院设立“自强奖学金”、社会捐资设立的奖

助学金,建立以助学贷款为主的奖、贷、勤、减、免、补资助体系。

1.学院“自强奖学金”:一等奖 11600 元/年、二等奖 5160 元/年、三等奖 2160 元/年;

2.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安排贫困学生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项目:我省户籍进入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系统农村贫困学生,发放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免(补助)学费 3500 元/年;

4.国家助学贷款:学院按国家相关政策成立了学生资助中心,以帮助贫困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使贫困学生完成学业(8000 元/年,三年免息)。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851-88518111

传真:0851-88518333

网址:<http://www.gzgszy.com/>

学院地址:贵州省清镇市双桥路 105 号

邮编:551400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观山湖校区)

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 3 号(清镇校区)

学校情况简介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隶属于贵州省教育厅。

学校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贵州省化工学校,2002 年经省政府批准独立升格为高职院校,2009 年成为首批“省级示范高职院校”;2017 年获省级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多年来,学校秉承“修德砺能 精工铸艺”的校训,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又提出“一体两翼”的学校发展新思路,以及“忠诚坚定、阳光自信、身手敏捷、体魄健康、团结协作、血性担当”的学子品格。国家重点建设专业 2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 9 个。校内专业实训室 83 个,设有贵州省第 44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和国家二级资质的贵州省危险化学品工业安全技术培训中

心；另与浙江大学、贵州省体育局等合作在建浙大产学研双创基地、山地自行车、素质拓展、攀岩、电竞等赛训基地。学校紧贴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深化产教融合，与瓮福（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环境集团等百余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第五条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凡报考我院艺术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需参加2021年贵州省艺术类专业考试；面试时出示省考试院艺术专业考试的成绩依据。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轮报名

1.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于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于2021年3月29日9:00

至3月31日23:00，须登录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www.gzky.edu.cn），进入“分类考试”系统打印准考证及“考试诚信承诺书”。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和“考试诚信承诺书”方可参加考试。

（二）第二轮报名（如第一轮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第二轮录取）：

按招生考试院通知进行第二次填报志愿。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考试内容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使用学校面试成绩。综合成绩总分值100分。

综合成绩 = 文化素质（6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40%）

（二）中职毕业生

考试内容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综合考试由省考试院组织统考并评定成绩，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对其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并评定成绩。综合成绩总分值100分。

综合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60%）+ 职业技能测试（4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我院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二）按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综合成绩分别排名，划定相应录取基准线，分数线上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计划

内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以下情况优先录取:

①文化素质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②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审查公示后,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 退役军人;

2.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3.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四)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院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五)如果参与第二轮录取,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认可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

学院一等奖学金:2000 元/年

学院二等奖学金:1000 元/年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3300 元/年

学院一等助学金:1500 元/年

学院二等助学金:800 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www.gzky.edu.cn

招生网站:

<http://zhaosjiuy.gzky.edu.cn/index/zsxxw/wzsy.htm>

咨询电话(传真):0851-84706856

0851-84706383(传真)

招生邮箱:zs13052@QQ.com

联系人:陈老师、宁老师、李老师

监督电话:0851-84719779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航空职

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航空南路

学校简介：学校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位于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区，占地近 300 亩。学校紧紧围绕贵州省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把专业建设定位为装备制造类、机电类、汽车类、计算机类、消防工程类、航空服务类、酒店餐饮管理类、表演艺术类等，并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黔企业及省内外数十家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了校外实训基地，就业优势明显。学校教职员工 400 余人，拥有中高级职称教师 85% 以上，“双师型”专业教师 80% 以上。学校设有国家第三职业技能鉴定所、贵州省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贵州省首家质量学校，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考试录取组，负责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制定，讨论和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纪审处负责人牵头的监督工作组，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

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第及以上。

2. 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专业要求：报考我校的考生身体任何部位不可有纹身。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面试或者网络测试的方式，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28 日，9:00-16:00。

2. 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 + 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考试时间为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在我校进行，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或面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按满分 100 分计算。考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28 日, 9:00-16:00。

3. 第二次填报志愿及考试时间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次志愿填报, 文化素质(综合)成绩采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在我校进行, 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或面试,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考试时间为 4 月 17 日 -18 日, 9:00-16:00(具体考生名单、考试安排请及时查看我校官网 www.gzhkzy.cn 首页“2021 年分类招生考试通知”)。

4.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由文化素质(综合)考试录取成绩(50%) + 职业技能适应性(专业技能)测试录取成绩(50%)组成。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在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下, 依据“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按照录取计算成绩根据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考生被我校录取后, 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表演艺术和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费为 7000 元/年·生, 其他专业学费为 3500 元/年·生。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 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额度为 8000 元/年·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可申请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额度为 5000 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1.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学生, 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平均额度为 3000 元/年·生左右。

2. 精准扶贫: 在我校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子女, 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 还可根据情况享受免(补助)学费 3500 元/年·生及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生。

3. 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8000 元的助学贷款。

4. 学校还可以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 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 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老师 郭老师 刘老师 张老师
李老师 向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51 88307113 88307115
88307116

学院网址: www.gzhkzy.cn

学院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

工业园航空南路

邮 编：55000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特制定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院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学院简介：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备案，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首批高职院校。学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教学业务由贵州省教育厅直属管理。

学院位于革命历史文化名城——遵义市，占地 1400 余亩，分为新蒲校区（主校区）、延安路校区和虾子校区三地办学，固定资产总值 1.28 亿。现设有机械工程系、电子工程系、汽车工程系、计算机科学系、建筑工程管理系、经济管理系、基础科学系等七个教学系部，63 个高中职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15000 余人。

学院秉承“政治合格、业务过硬、技能扎实、熟悉管理”的培养目标，坚持抓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这条主线，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大力推行产学结合、校企融合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平台，紧紧围绕贵州省区域经济发展的

专业结构调整，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培养优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领导，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等为成员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专业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考生；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凡报考我院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要求并参加面试；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要求身体外露部分无疤痕，无色盲、色弱。

(一)空中乘务(就业岗位有安检员、空中乘务员、值机、登机、售票、货运岗位等)专业报考要求：

1. 200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净身高：男生身高 172cm 以上，女生身高 162cm 以上。

(二)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就业岗位有动车、高铁车厢乘务员或餐吧乘务员、Z/T/K 列车乘务员、乘务安全员(含地铁、轻轨)、车站售票员、车站检票员、车站客运员、车站安检员、车站 VIP 接待员、铁路客服代表、车站商业服务(商服)等)专业要求：

1.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净身高：男生身高 172cm 以上，女生身高 162cm 以上。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和《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我院志愿(设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和《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我院志愿(设六个专业志愿)。

(二)报名方式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

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总分 300 分(语文、数学、英语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由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考试时间：第一次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考试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

(一)以“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

(二)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8 科达到 c 等及以上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按考生专业志愿先后及综合成绩评定择优录取。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按照考生专业志愿先后及综合成绩评定录取。

高中生综合成绩 = 文化素质成绩 × 6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 40%

中职生综合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 ×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50%

(三)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预录取名单于省招生考试院公示后在学院校园网公布。

(四)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考生被学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及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2021年4月26日至4月28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非艺术类专业学费3500元/年、艺术类专业学费7000元/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8000元/人。

（二）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5000元/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其他资助

（一）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额3300元/人。

（二）另外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并积极开辟校外勤工助学机会，让学生在接触社会实践中发挥自己特长，也为今后就业增添竞争力。

（三）学院是贵州省首批开办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的高校。同时，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享受贵州

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四）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往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人：李老师 孙老师 潘老师

电话：0851-28612782

传真：0851-28612782

网址：<http://www.gzhtzy.com>

邮编：5630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大学城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院地址：金海校区：贵定县盘江镇

花溪校区：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集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

全日制公办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开设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等九个专业,同时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学院现有金海和花溪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610 多亩,总建筑面积 15.68 万 m^2 。建有功能完善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各种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6988.3 万元,其中医学数字解剖实训中心被中国解剖协会评为“中国数字解剖实验室”。

学院现有教职工 554 人,专任教师 218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 45 人,完全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2020 年首届高职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90%,初次就业率达 83.5%,建档立卡贫困生初次就业率达 90.50%。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统筹安排各项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招生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条 为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 2021 年贵州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

上等第。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医护类国控专业中职毕业生。

(三)女生 158cm 以上,男生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口齿清楚,无精神病史,无色弱、无色盲、无听力障碍,无传染性疾病及无影响履行相关专业职责的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

(四)助产专业仅招女生,其他专业不限男女。

(五)护理(口腔护理方向)、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专业只招护理、助产专业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1. 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2. 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二)报名方式: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eaagz.org.cn/>),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院官网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专业可填报六个。

为确保考生按时参加考试及顺利收取录取通知书,请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确保预留电话及联系地址等信息正确无误。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核方式。考生需准备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成绩单、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准备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测试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的一天进行,具体安排请提前一周关注学院招生网(<http://zsw.gznvc.com/flzs.htm>)。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考核方式。

1. ①文化综合考试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全省统一评卷。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

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②文化综合考试时间为：3月14日09:00-11:30。

2. 职业技能测试：考生须携带高考报名信息采集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携带中职毕业证书原件)到学院金海校区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将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1日期间的一天进行，具体安排请提前一周关注学院招生网(<http://zsw.gznvc.com/flzs.htm>)。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考试网监督指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招生计划、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两项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原则上，文化素质(综合)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不得低于50%。

1. 当分值相同时，优先录取有特长、曾获得荣誉的学生或学生干部。

2. 对在校期间荣获教育部举办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和教育厅举办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医学类国控专业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的对口或相近专业。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2021年4月26日至4月28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设有完善的奖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缓学杂费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第十四条 经省招生考试网批准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资助及奖学金，就读期间参军的学生享受学费补。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4-5415555

学院官网：<http://www.gznvc.cn>

学院地址：

金海校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盘江镇；551304

花溪校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职路(原贵州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邮编：550025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学校情况简介: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通过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由贵州省教育厅管理和指导。

学院传承“三线”精神,弘扬军工文化,注重培养职业素养能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及改革,重视教学质量的提升,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职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道德品行优”的复合型人才。

学院坐落在享有“山水桥城”美誉的都匀市内,总占地 592 亩,建筑面积 23 万多平方米,可容纳学生 8000 人。学院建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2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实训设施总价值 1.3 亿元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第五条 监督机构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贵州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按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内容

1. 高中毕业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测试内容：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为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为100分。成绩计算方法按“考生成绩=高中学业水平平均成绩(百分制)×0.5+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0.5”计算。

按上述考生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2. 中职毕业生

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

(1) 须参加由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评卷，各州市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 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3) 按“文化综合考试总分转化为百分制×50%+职业技能测试×50%”的最终得分，择优录取。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我校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录取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2. 按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综合成绩排名，考生以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据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低优先录取。

3.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4.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

5. 对所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调剂。

6. 录取通知书发放：学院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公示的录取考生名单，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投档后，使用投档系统导出的电子档案打印正

式《录取通知书》，并加盖本院招生录取正式公章，经邮政EMS专线寄送录取考生。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院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 学费：3500元/年·人。

2. 住宿费：4人间1200元/年·人，6人间1000元/年·人。

3. 预收书费：500元/年·人。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人。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国家助学金：一档3500元/年·人，二档3000元/年·人，三档2500元/年·人。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老师 胡老师

电话：0854-8329105

传真：0854-8329105

网 址: <http://www.gztcme.cn>
地 址: 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邮 编: 558000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 专科

学校性质: 公办

学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
百花路

学校情况简介: 学院创建于 1979 年,是贵州省教育厅直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占地 511 亩,在校生 1.3 万余人,开设有建筑、设计及艺术、设备、材料、信息及管理六大专业群共 41 个专业。学院施行综合素质学分制,践行“学鲁班精神,做大国工匠”的育人理念,以“书香建院、歌声建院、技能建院”活动引领校园文化建设。

学院是国家建筑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省级优质高职立项建设学校。拥有建筑、材料、设备等各种专业共 70000 m² 实习实训场所。

近年,学院办学质量稳步提升,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等多家中

央及地方媒体对学院办学的情况进行过专题报道,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良好评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制定、分类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等重大事宜;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整个分类招生考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成立由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纪检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2021 年分类招生考试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生招生章程》及《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中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招生院校代码、专业代码、专业计划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次填报六个专业志愿。

2.第一次录取结束后,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如果仍有缺额专业及计划,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进行第二次补报,具体考试时间及要求请登录学院招生网(<http://www.gzjszy.cn/bcms/front/s6/>)查询。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考生对象	测试(考试)时间	考试(测试)科目	备注
所有中职毕业考生	2021年3月14日 上午09:00—11:30	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由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命题、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
艺术、体育专业类考生	2020年3月30日 09:00 ~ 12:00	艺术、体育类专业基础测试(到学院现场进行测试、100分)	由我院组织测试。
普通专业类高中毕业考生	2021年3月30日~31日 上午09:00开始。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网上视频面试、100分)	
普通专业类中职毕业考生	2021年3月30日~31日 上午09:00开始。	职业技能测试(网络视频测试、100分)	

1.考试(测试)具体要求(大纲)请登录我院官网(<http://www.gzjszy.cn>)进行详细查阅;

2.录取结果查询: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官网和学院官网(<http://www.gzjszy.cn>)查询,具体时间以网站公布为准;

3.准考证:登录学院官网(<http://www.gzjszy.cn>)自行打印,同时打印《考生承诺书》签字在视频测试时出示(或现场测试时提交)。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按照考试综合成绩及专业报考要求,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6个专业志愿先后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专业生源不足,可在进档“服从”调剂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2.考试综合成绩计算

(1)高中生毕业生:

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科成绩平均分(换算成100分制)的50%”+“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艺术、体育)成绩(100分制)的50%”计算综合分。

(2)中职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等):以“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平均分(100分制)的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100分制)的50%”计算综合分。

3.艺术、体育类

(1)凡填报艺、体专业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艺、体“专业基础测试”,根据“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平均分(100分制)的5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100分制)的50%”计算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达不到50%的不能录取艺、体专业)。

(2)艺、体考生填报有普通专业的,在参加艺、体“专业基础测试”后须参加普通类“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按照第2条“考试综合成绩计算”综

合分排序录取。凡艺、体考生填报有普通专业的优先录取艺术类专业。

4. 没有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专业基础测试)成绩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凡志愿填报我院的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录取相同或相近专业。

6. 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7. 对录取考生的身体条件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第十一条 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

根据国家政策,在校优秀学生可享受 300—8000 元数额不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院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

1.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严格按国家有关贫困生资助政策通过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2. 凡“建档立卡”的“精准扶贫”贫困学生,严格按国家教育“精准扶贫”资助政策和文件标准进行资助。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时光校区百花路

邮 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4700230 82545231

学院网址:<http://www.gzjszy.cn>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

学校简介：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是西南地区首家、贵州省唯一以“健康”命名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以医、护、药、养和大健康管理与服务为主要办学方向，致力于向大健康产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在校生规模超过万人。

学校占地总面积千余亩，交通便利，办学条件优越，教学及生活设施一流。建有高标准的教学、实训和运动场馆，所有室内设施均装有中央空调，学生寝室全部接入千兆宽带，为学子提供优越、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校构建产教融合的多元化办学模式，为学生提供多方面的就业及深造渠道，系教育部“1+X”失智老人照护、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与多家公立医院、本科院校和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毕业生就业及深造前景广阔。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报考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

高中毕业生，

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二、身体健康条件

(一)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医学类专业的工作需要，凡有色盲、色弱、聋哑、肢体残疾、传染病、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等的学生，请谨慎报考，尤其是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药学、中药学、护理(老年方向)等专业。

(三)专业要求

1. 护理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2cm及以上；

2. 助产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生身高156cm及以上；

3. 医学美容技术专业要求：限招女生，身高153cm及以上。

(四)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志愿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我校代码：0023)，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志愿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我校代码：0023)，六个专业志愿(若我校第一次已录满，则无第二次志愿填报)。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内容及录取成绩计算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1. 文化素质评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录取成绩计算:录取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数外三科总成绩(百分制折算)×5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50%。

(二)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我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后可免试进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就读。

1.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 职业技能测试。

录取成绩计算:录取成绩 = 文化素质考试语数外三科总成绩(百分制折算)×5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50%。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考试科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09:00—17:00。

考试地点:我校官网另行通知。

(二)中职毕业生

1.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09:00—

11:30。

考试地点: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考试地点请关注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通知。

2. 职业技能测试

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09:00—17:00。

考试地点:我校官网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如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拟录取名册经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通过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网址:www.eaagz.org.cn)以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官网(网址:www.gzjkzy.edu.cn)进行公示。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我校除落实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还设校级奖学金政策,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已建成中央、省、市、学校、社会“五位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实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落实“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着力为实现贫困生“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提供优质的资助服务,更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坚实的资助保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老师 何老师 陈老师

电话：0856-5218571 5218693

传真：0856-5218693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

邮编：554300

学校官网：www.gzjkzy.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微校园。

健康学院 2021 年招生 QQ 群：307148766。



学校 2021 年招生 QQ 群



学校官网



学校微信公众号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 25 号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以交通为特色的理工类高职院校。创办于 1958 年，走过国家“示范校”、国家“优质校”发展历程后，2019 年成功入

选全国 56 所贵州目前唯一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院目前设清镇、阳关两个校区，占地 1680 余亩，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 16000 余人。六十年砥砺前行高歌迈进，一甲子辛勤耕耘硕果盈枝，学院先后获得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 50 强、全国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等荣誉。学院不断实现着全方位突破、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为社会输送近十万名交通建设人才，对贵州乃至全国的交通运输事业大发展、大跨越做出了贡献，被誉为“贵州交通人才的摇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务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书记及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

此次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同时成立由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考务工作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各系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组,学院纪检监察室主任为副组长,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以及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此次考试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此次分类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贵州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空中乘务专业报考要求:

(1) 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无明显疤痕、形象气质好。

(2) 年龄不超过二十周岁,即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身高:男生 170cm—183cm,女生 160cm—173cm。

(4) 男性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 C 字表 0.7 及以上,女性矫正视力达 C 字表 0.5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

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要求:

(1) 身高:男生 168cm 及以上,女生 158cm 及以上。

(2) 双眼视力(含矫正视力)E 字表 4.8 及以上。

(3) 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第一次填报:

(1)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报考我院的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5:00 至 3 月 26 日 21:00,登录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http://zszy.gzjtzy.net>,进入“分类招生系统”打印准考证、承诺书。考生必须持有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能参加考试。

2. 第二次填报(如第一次录取名额满,将不再进行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成绩为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100 分)由学院组织实施,采用网络面试的方式,将通过腾讯 QQ 和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网络视频面试测评,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正式测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预测试于 3 月 26 日中午 13:00 开始,主要让学生熟悉测试流程和测试学生端网络是否流畅,详细安排见《准考证》和《网络面试操作流程》)。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实行全省统考。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考试时间：2021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100分)由学院组织实施,采用网络面试的方式,将通过腾讯QQ和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网络视频面试测评,针对考生所报专业知识进行测试,正式测试时间:2021年3月28日(预测试于3月26日中午13:00开始,主要让学生熟悉测试流程和测试学生端网络是否流畅,详细安排见《准考证》和《网络面试操作流程》)。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高中生最终成绩 = 学业水平 11 门课程平均成绩 *6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40%

中职生最终成绩 =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平均成绩 *60%+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40%

学院按照考试最终成绩,以及专业报考要求,根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专业特长的考生。

2. 学院如果参与第二次录取,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3.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4. 2021年4月23日前,学院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后,学院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院招生就业网(网址: <http://zszy.gzjtzy.net>)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

项目及标准执行。

1. 大专(3年制)学费:普通专业3500元/年·人、艺术类专业:7000元/年·人。

2. 住宿费:1000元/年·人—1200元/年·人(有独立卫生间)。

3. 预收费:书费500元/人(按学年预缴,毕业后按实际领用书款结算)。

4. 服装费(按招投标价格确定)。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

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 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人;

3. 国家助学金:3300元/年·人;

4. 学院奖学金:一等奖600元/学期·生,二等奖500元/学期·生,三等奖400元/学期·生。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

1. 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前自行注册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打印贷款申请表,并持贷款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与家长共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

2. 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资助。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学生,到校后可申请学费减免。当年考入我校后去服役的新生,须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资助。学院设立国防奖学金,应征地为学校,入伍2个月后被退兵,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在校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

3. 为新生贫困学生专设“贫困学生绿色通道”。如果新生在入学时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顺利申办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先报到入学,再继续申办贷款或补交学费。

4.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勤工助学体系,设立了勤工助学基金,安排贫困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取得相应的报酬,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

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云站路 25 号(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邮 编:551400

联系电话:0851-88133355

88132857(兼传真)

学院官网:<http://www.gzjtzy.net/>

学院招生就业网:<http://zszy.gzjtzy.net/>

学院官微: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0]32 号)的要求,特制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是一所以经济贸易类专业为主的综合性高职院校,

拥有“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学院布局为“一主两辅两基地”,主校区位于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两个辅校区为贵阳校区和都匀南校区。目前开设有会计、电子商务、旅游管理、建筑室内设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汽车应用与维修技术、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茶艺与茶叶营销等 24 个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学院紧紧抓住全省实施三大战略行动的机遇,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办学活力,提升服务能力,办学成效显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招生录取小组,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的考核和录取等重大事项。具体由学院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由学院纪委和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

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次的考生。

2. 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中技毕业生。

3.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报考要求:男生身高 170cm(含)以上,女生身高 160cm(含)以上。双眼视力(含矫正视力)E 字表 4.8 及以上,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

5. 酒店管理专业特别要求:男生身高 165cm 及以上,女生身高 158cm 及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可报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省

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可报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方式

(一)考试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次的考生。”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我院组织,采取面试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我院不再对考生进行文化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由我院组织,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专业技能操作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二)考试时间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2. 我院职业技能测试时间为:第一次:2021 年 3 月 30 日—31 日,考生于 3 月 28 日-29 日登录学院官网凭身份证号打印准考证;第二次:2021 年 4 月 20 日,考生于 4 月 18 日-19 日登录学院官网凭身份证号打印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择优录取。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综合评价方式录取考生,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给出评价分值占 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 50%,满分为 100 分。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相结合择优录取。文化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各占 50% 形成总分值,满分为 100 分。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 元/学年/生;学生公寓住宿费:本部 1100 元/学年/生。贵阳校区 400 元/学年/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在贵阳校区),南校区 600 元/学年/生(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建设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在南校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享受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第十三条 被我院录取并到校报到的考生,学院赠送西服一套。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

各种资助及奖学金,就读期间参军的学生享受学费奖补。

第十四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院本部联系电话:0854-8363615

贵阳校区联系电话:0851-84706611

南校区联系电话:0854-8363978

学院地址:院本部: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贵阳校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9 号

南校区: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南路

学院网址:<http://www.gzjmzy.cn/>

邮政编码:558022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

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业目录》。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

学院简介：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高职院校。学院坐落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航空小镇），紧邻机场大道、观安大道和即将建设的通用机场。

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足贵州、服务贵州，面向全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民航业发展及信息化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发展目标：建设一所以民用航空职业教育为主，与华为公司合作培养民航产业急需的信息化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辅，办学规模适度，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好办学条件，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新型民办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副院长、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系主任和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招生录取监察工作组，实行事前防控、招生监督、事后巡查的招生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

考试时间：2021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

3. 职业适应性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多元选择,择优录取。

1.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总分为 200 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总分(200 分)=文化综合考试折算成绩(折算为 100 分)+职业适应性成绩(100 分)。

按照总分排序,结合考生填报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经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后,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

2.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励措施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8000 元/年·人

条件:除国家奖学金所列条件外,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5000 元/年·人

条件:除国家励志奖学金所列条件外,在校期间成绩优异,表现优秀。

3. 学院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措施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特别贫困 3800 元/年·人、贫困 3300 元/年·人、一般贫困 2800 元/年·人。

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可向生源地主管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金额:6000-8000 元/年·人(在校期间无利息)

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的条件。

3. 绿色通道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院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因家庭经济困难暂不能交清学费的新生,经申请,学院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4. 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减 3500 元/年的学费,入学后再申请 1000 元/年助学金。

5. 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当年考入我院后去服兵役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学费资助。

6. 勤工助学

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院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院统一安排到院内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航空小镇）

邮 编：561100

联系电话：0851-34863333

电子邮箱：gzmyhkzyxy@163.com

学院官网：www.gzmhxy.cn

微信搜索：“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农业职业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402人，其中正高级职称5人，副高级职称68人，中级职称116人，博士研究生5人，硕士研究生178人。

学院分清镇、云岩、乌当及凯里四个校区，其中主校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校园占地面积1000余亩，建筑面积23万多平方米。学院依山傍水、环境优美，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

学院已成为全省培养和输送中、高级现代农业应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基地。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2号

学校简介：贵州农业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一所以农业为特色的综合性高职院校，隶属于省农业农村厅。学院主要培养农业、机电、经济、食品药品、信息、建筑等方面高级技能型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制定，讨论和决定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负责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

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可填报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可填报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1.文化素质考试:不再另行考核,使用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考生必须完成 11 门学业水平课程考试,8 门课程成绩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 年 3 月 28 日 9:00-16:00。

(2)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 年 4 月 18 日 9:00-16:00。

(二)中职毕业生

1.文化综合考试:中职毕业生在报名地参加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

考试内容:语文(120 分)、数学(100)、英语(80 分)。

文化综合考试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2.职业技能测试时间: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 年 3 月 28 日 9:00-16:00。

(2)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2021 年 4 月 18 日 9:00-16:00。

(三)准考证领取

1.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

2.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间:2021 年 4 月 17 日。

3.准考证领取地点:贵州农业职业学院清镇校区招生就业处。

4.领取准考证所需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在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依据“公平竞争、公开程序、公正选拔、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录取原则。

(一)对报考我院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分别采取“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按照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占 50%,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出考生的综合成绩,然后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和填报志愿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学生干部和有特长的考生。

(二)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免试录取至对口或相近专业。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

予录取。

(四)对录取考生的身体条件要求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五)考生被学院录取后,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8000元/年·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额度为5000元/年·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一)国家助学金: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额度为3300元/年·生左右。

(二)精准扶贫:在我院就读全日制高职的贵州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除享受国家一档助学金外,还可根据情况享受如下资助项目:

1. 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年·生。
2. 免(补助)学费:3500元/年·生。

(三)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每生每年可申请一次性办理不超过8000元的助学贷款。

(四)学院还可以通过奖、助、勤、减、免、补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农业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农业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雷、肖迪尔

联系电话:0851-88409666、88403666

传 真:0851-88195497

学院网址:www.gznyzyxy.cn

学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2号

邮政编码:55140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轻工职

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栋青路 3 号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4 年 2 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贵州省教育厅。学院地处花溪大学城，占地面积 1000 亩，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是贵州省示范性高职院校、贵州省首批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全国第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2018 年全国创新创业典型高校”。学院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名单，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成功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院以举办高职教育为主体，同时开展中职教育和职前职后培训，是一所以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工艺美术、经济管理、食品工程、旅游服务等专业为主的全日制综合性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办主任任副组长的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高职分类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拟定，讨论和决定招生及录取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负责的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高职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2.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报考要求：

(1) 该类学费较高，家庭承担有困难学生不建议报考。

(2) 为激励怀卡托国际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在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补助之外，特设立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

中外合作办学专项奖学金标准：

1.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7000 元/生·年。

2. 会计专业：7600 元/生·年；。

3.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10000 元/生·年。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网上填报时间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持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方能参加考试。分类考试准考证为网上打印，填报我校志愿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招生网站(<http://www.gzqy.cn/zsw/>)凭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3 月 27 日上午 8:00。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文化素质成绩(满分150分)为学业水平考试11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采用面试方式(美术类测试素描、色彩)，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测试时间：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28日(星期日)；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另行通知，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月14日	上午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针对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测试时间：2021年3月27日(星期六)、28日(星期日)；考生具体操作规程另行通知，请报考我校的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官网、招生网、“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

在学院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具体名单以省教育厅下发为准。

3. 同等条件下，英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优先录取。

4. 考生可登录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网址：www.gzqy.cn)进入招生就业页面或登录微信搜索公众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点击“录取查询”查询考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最终录取结果由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后公布，请关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示名单。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1. 学费：普通专业3500元/年·人，艺术类专业：7000元/年·人。

2. 怀卡托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室内设计专业22000元/年·人，会计专业15600元/年·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15000元/年·人。

3. 住宿费：800元/年·人。

4. 预收教材费：700元/年·人(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奖学金政策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8000元/年·生。

基本申请条件：除国家奖学金所列条件外，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年·生。

基本申请条件:除国家励志奖学金所列条件外,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3. 学院奖学金

学院利用事业收入资金设立学院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3000 元/年·生,二等奖学金 1500 元/年·生,三等奖学金 1000 元/年·生。

助学金政策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特别贫困 3800 元/年·生、贫困 3300 元/年·生、一般贫困 2800 元/年·生。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金数额视岗位而定,勤工助学岗位不同,勤工助学金数额不同,分 600 元/月、500 元/月、400 元/月三档。

3. 教育精准扶贫资助(以国家资助政策为准)

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享受教育精准扶贫资

助 4500 元/年·生(其中,免学费 3500 元/年·生,扶贫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生)。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路 10 号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邮 编:550025

联系电话:0851-88923090 88923091

联系人:吴老师 孙老师 任老师

刘老师 杨老师、谢老师

学校网址:(<http://www.gzqy.cn>)

传 真:0851-88923089

招生咨询 QQ 群:1081575494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是华人商界领袖，台湾爱国企业家王雪红、陈文琦夫妇捐资举办的一所非营利性公益慈善大学，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坚持“公益兴学·教育扶贫”的办学宗旨，以“诚信·爱心·高尚”为树人根本，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创新开展校企深度融合、产教一体化等教学模式，走在了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最前沿，被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成为全省唯一的“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院校”，是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获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三项，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赛区金奖二项，国家总决赛银奖一项、铜奖一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决定分类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校纪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二次志愿填报时间：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登录贵州省分类招生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可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满足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须参加3月14日全省统一、由各市州招办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出来后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一次测试：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考生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校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第二次测试：2021年4月17日(星期六)，考生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校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面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校组织测试，预录名单经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并在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网站公示。确定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精准扶贫新生奖学金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可享受三年“零学费”就读(政府给予 3500 元/年学费补助,学校给予 3000 元/年的学费补助),需按学年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享受。在校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记录、不及格记录者取消学校学费补助资格;

2. 参加分类考试招生被录取的考生给予新生奖学金 3000 元;

3. 同时满足新生奖学金以上两项,只能按最高项享受,不得重复享有。

第十四条 “爱心帮扶基金”及其他措施

1. 学校筹集大批资金设立“爱心帮扶基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无条件申请 5000 元帮扶基金(两次发放);

2. 学校每年有大量爱心人士捐赠,帮助部分特困生解决学费和生活费;

3. 学校专设大量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4. 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平均 3300 元/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盛华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张老师

电话:0854-6323333 17708548106

传真:0854-6323033

咨询 QQ:800121578

QQ 群:823958554

网址:<http://www.forerunnercollege.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惠水

县百鸟河数字小镇

邮编:550600



官方微信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双桥路 1 号

学校简介: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创建于 1953

年,由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粮食与物资储备局主管。

学院是全国食品工业类 4 星级高职院校,专业竞争力

排行并列第 15 名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拥有一支适应高职教育需求，品质优秀、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现有教职工 300 人，其中专兼职教师 183 人，高级职称占 45%，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47%，双师型教师比例为 48.1%。有全国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 5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现有黔菜学院、酿酒学院、金沙白酒学院、食品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机电与建筑工程系、财经商贸系、文化艺术系等 12 个教学单位，建有黔菜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院、薏仁米研发中心 3 个科研机构，共 24 个专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高职分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高职分类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高职分类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高职综合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院成立由院党委负责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分类考试计划招生 2448 人，其中普通高中文理计划招生 1224 人，中职生计划招生 1224 人。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全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学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网上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学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二)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試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試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并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三)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科目：文化综合 / 日期 3 月 14 日 / 时间：上午 9:00—11:30。

(四)我院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不再进行文化考试。对中职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要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不再进行文化考试。

第十条 身体检查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

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录取规则,遵循志愿、分数优先的原则,以 6 个专业志愿先后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一)录取成绩计算。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原则上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不得低于 50%。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二)凡填报我院志愿的中职毕业生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获奖考生须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获奖证书原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交我院招生就业处办理免试资格审核手续。

(三)我院分类考试拟录取名册将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后再下载该名单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未被我院分类招生考试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等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 3500 元/生·年;住宿费 1000 元/生·年;艺术类学费 7000 元/生·年)

第十四条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人·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人·年;另外,我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五条 助学金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子女,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站: <http://www.gzspzy.cn>

通讯地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双桥路 1 号

QQ 咨询群:高中分类: 901159107、954291478

中职分类: 631925621、957374417

联系电话: 0851-85660105

钟老师: 18308510374 龙老师: 18198550852

范老师: 18984315415 陈老师: 18085118540

朱老师: 15285555790 尤老师: 13885118385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 1 号

学校简介: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学院隶属于贵州省水利厅,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中职为辅、成人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水利水电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在校学生 1 万余人。

学院秉承“润泽明德、崇实笃行”的校训,奉行“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学院孕育了数以万计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被贵州省水利厅授予“贵州水利人才摇篮”殊荣。学院位于贵阳清镇职教城,占地面积 6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1.4 万平方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了由纪检监察室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的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招生咨询

第七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便于咨询报考学院相关事宜,了解专业、就业、当兵等政策,做好职业规划,我院将于 2021 年 3 月至 6 月每周五晚上 8 点至 10 点,定期在学院官网招生信息平台进行招生考试答疑云上直播,考生及家长可进行线上咨询,链接:<https://www.gzsdzy.cn/> 点击招生就业、选择招生信息网、进入云上直播间。另外,

考生可加入 2021 年贵州水院招生咨询 QQ 群进行咨询: 高中分类: 815695394 613877042; 中职分类: 737498632、121393822, 以便及时了解招生考试动态。

第六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八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九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以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1. 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十条 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及内容

测试时间: 第一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 开始

第二次 2021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14:00 开始
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

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第七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具体原则

1. 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自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优先录取条件

凡技能大赛获奖者、退伍军人、获得各种证书的特长生、学生干部、建档立卡贫困考生,请在考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免试录取条件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免试申请资料,以就读中职学校上报到省考试院审核通过出具的凭证为准。

4. 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

(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技能)测试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为75%+25%，即：两项总分之和计算录取成绩。

5. 分类考生待遇

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6. 放弃录取申请

考生请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处，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7. 录取结果查询

考生及时关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查询。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三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元/年，住宿费：A户型1100元/年、B户型1200元/年、书费(预收)600元/人。

第十四条 奖学金情况

1. 国家奖学金

对象：高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名额每年由省教育厅下发给各高职学校，再由学校根据文件评选出获奖学生)。

标准：每生8000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高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同年享受国家奖学金学生，不能再享受此资助，该名额每年由省教育厅下发给各高职学校，再由学校根据文件评选出获奖学生)。

标准：每生5000元/年。

3. 学院奖学金

按照学院奖学金相关文件具体执行。

第十五条 助学金情况

1. 国家助学金

对象：贫困家庭学生。

标准：每生每年3000元/3300元/3600元(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区分档次)。

2. 教育精准扶贫

对象：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标准：每生每年1000元专项助学金和3500元免(补)学费。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gzsdzy.cn>

通讯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1号

邮 编：551416

2021年贵州水院招生咨询QQ群号：

高中分类：815695394 613877042

中职分类：737498632 121393822

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何老师 15599107552

王老师 13984827880

水利工程分院：杨老师 18984391201

刘老师 18096115083

土木工程分院：卢老师 18984391213

邹老师 18984391218

电力工程分院：王老师 18984391118

王老师 18984391202

管理工程分院：陶老师 18984391096

龙老师 15338512898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民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 1 号

学院坐落于贵州历史文化名城福泉市洒金河畔,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是家长乐送、学生乐学、教师乐教、企业乐用的“快乐校园”

学院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学院从打造鲜花校园建设入手,建成了银杏大道、杨梅园、桂花坛、桃园,种植了大量芙蓉、杜鹃、玫瑰等植物,四季成荫、鲜花盛开,风景如画,是广大学生学习成长的理想场所。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30 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 70 余人,“双师双能型”教师 60 余人。

学院实行开门办学,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与希望集团、上海大众、瓮福集团、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州范围内 40 余家二甲及以上医院等 100 多家明星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实训就业基地,共同培养学生,为学生实习和高质量就业提供了广阔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分类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分类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教育部《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填报。

第一次填报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第二次填报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我院分类招生考生第一次领取准考证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7 日,测试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领取准考证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7 日,测

试时间为：2021年4月18日；

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月14日	上午9:00-11:30

我院分类招生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准，技能适应性测试方式为我院对考生进行面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分按中职考生参加2021年分类文化综合考试考分折合为50分计算；职业适应性测试根据考生所报专业进行实际操作测试。

考生参加我院分类招生考试说明：

(一) 考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学院参加考核(面试、实操)。

(二)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方式：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综合评价方式录取考生。文化素质以高中学业水平给出评价价值占50%分值，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分值，总100分。

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相结合择优录取考生。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各占比50%，总分100分。学院认同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审核公示。确定录取

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考考试录取的考生相同待遇。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登记、学校公示后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8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5000元/人·年；另外，我院设有希望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2800-3800元/人·年，精准扶贫考生按照贵州省政策执行(直接免学费3500元/人·年，生活补助1000元/人·年)。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最高可免息贷款8000元/人·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均

联系电话：0854-7012345 7025555

传真号码：0854-7017778

网 址：<http://www.gzyyxy.com>

地 址：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东路1号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的省属综合性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先后荣获“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和贵州省“文明单位”“绿色大学”“平安文明校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学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7 年被列入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摇篮。学校地处省会城市贵阳,教职员工 527 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校园 Wi-Fi 全覆盖,教学设备先进,生活设施现代化。现有高职在校生 14559 人,秉承“自强、求知、力行、有为”的校训,探索出“双线育人、四方协作、五个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毕业生供不应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三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的指导,负责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及考试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类考试招生全过程实施监督,并广泛接受省招生考试院和社会的监督,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我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详见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一)空中乘务专业报考要求:女生净身高 161cm-175cm,男生净身高 172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 4.8E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斜视,五官端正,无纹身,无明显疤痕、胎记及色素异常,无残疾,无狐臭,无 O 型或 X 型腿,嗅觉、听力正常。(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二)民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报考要求:女生净身高 160cm-175cm,男生净身高 165cm-190cm。双眼矫正视力 4.8E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嗅觉、听力正常,无狐臭、无纹身、无残疾。(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三)救援技术专业报考要求:无口吃、动作协调、身体素质强健、心理素质良好。(该专业由我校与贵州航投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四)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艺术成绩由我校自行测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二)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入招生报名入口，选择“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填报，每位考生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可以选择 6 个专业志愿填报。

报名完成后，考生可在我校官网查询符合考试资格的名单，并打印考试准考证。考生必须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后方能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第一次填报测试时间定于 3 月 28—29 日进行，第二次填报测试时间定于 4 月 16—17 日进行。(一)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11 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二)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考试时间为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填报我校志愿的中职毕业生请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参加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三) 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统一由

学校安排，采用网上视频面试的方式，考生凭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专业学习的基础潜能，《考试大纲》于 3 月 19 日前在学校官网公布。(四) 非一专业志愿有报考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救援技术专业的考生均须到相应专业参加专业测试，没有参加专业测试或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调剂到此类专业。

第十条 免试条件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生名单由教育厅审查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在参加职业技能性测试时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查公示后，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一) 本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贫困卡等)

(二) 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士兵证》等)

(三) 在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及以上考生、在省级及以上比赛经历且在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在地州级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参数次序册、成绩公告单、获奖证书、奖牌等)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一) 普通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评价分值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各按 50% 计算，总分 100 分；中职毕业生：文化素质考核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各按 50% 计算，总分 100 分。(二) 根据考生两项考核的总分值和德智体的全面考核，结合考生志愿、专业招生计划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三) 根据录取规则，普通专业调剂时可互认。艺术类、空中乘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救援技术专业调剂以专业测试成绩为依据，不能互认。(四) 参加分类考试第一批次考试的考生在 4 月初、第二批次的考生

在 4 月下旬,可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学校官网查询录取公示结果。(五)4 月份学校将通过手机平台按照录取批次发放录取短信。8 月下旬经高考录取系统正式录取后,发放加盖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并经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至录取考生预留通讯地址。

第十三条 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在校待遇、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四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艺术设计、歌舞表演(音乐方向)、歌舞表演(舞蹈方向)、播音与主持、环境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其他各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500 元。

第十五条 奖助学政策。

国家助学贷款: 因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费用的学生,每生每年可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8000 元,同时学校还提供勤工助学等服务措施;

国家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8000 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平均 3000 元/生·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可申请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5000 元/生·年;

校内奖学金: 为奖励成绩优异的学生而设立,1000 元/生·年;

校内助学金: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1000 元/生·年,还提供大量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困难学生补助: 学生特殊困难补助金额为 300 元/生·月。

精准扶贫专项助学金: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享受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标准为 3500 元/生·年。

退役军人优惠政策: 就读我校的退役军人,除免除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以外,由学校对符合投保条件的退役军人代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学生平安保险,一次性补贴床上用品 350 元/生,优先申请国家和校内奖助学金。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和学费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六条 学制三年。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联系方式。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

邮 编:550023

咨询电话:0851-84827117、86867111

学校网址:<http://www.gzvti.com/xysy.htm>

贵州职院招生咨询 QQ 群:

101252852 634159366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时光校区将军石路 1 号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直属贵州省教育厅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院位于贵阳市清镇职教城风景如画的红枫湖畔,毗邻国家 4A 级景区时光贵州古镇,占地面积 500 余亩,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下设机械工程系、电气自动化系、汽车工程系、建筑工程系、经济管理系、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等八个教学单位,开设有计算机应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电梯工程技术、会计、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药品生产技术等 24 个专业,拥有数控、汽车两个国家级实训基地。学院是中国机械行业发展中心授予贵州省的唯一全国机械行业骨干职业院校,有专任教师 400 余人,外聘多名企业经验丰富的实训指导教师,各类在校生 17000 余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长任组长的分类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省招生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考试招生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要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招生带来的遗留问题由学院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追究责任。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根据《专业

目录》中我院招生代码及专业计划,登录省招生考试网网站填报。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在我院还有招生计划的情况下,依照第一次网上志愿填报的要求填报。

报名结束后,我院官网将公示符合参加我院2021年分类考试的考生名单。

考试时间及方式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由各市州招办组织,请各中职毕业生密切关注省招生考试院通知的具体考场。考试时间:2021年3月14日,9:00—11:30

2. 第一次分类考试(测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2021年3月30日、31日(中职毕业生参加)。此次考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时间:2021年3月30日、31日(高中毕业生参加)。此次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

3. 第二次分类考试(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时间(高中毕业生参加)及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中职毕业生参加)2021年4月17日、18日。

4. 第一、二次分类考试(测试)考试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考生需考前半小时以前携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学院所报专业系部查询考场并凭身份证参加考试,也可在考试前登录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1.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在学院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按“志愿优先”的原则,以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果某专业计划未录满,可在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求的“愿”服从调剂考生中进行调剂;对未达到所填专业录取要

求的“不”服从调剂考生将不予录取。

2. 录取分数计算

高中毕业生: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后,以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成绩总和占50%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占50%计算总分。(全部考试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中职毕业生:以参加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成绩总和占50%加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计算总分。(全部考试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在考生分值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分数高的同学,若此情况下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考试/职业技能测试考试的分数完全相同的同学,依次优先录取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分数高的同学。

3.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具体免试名单,以教育厅审核下发为准。

4. 学院执行2021年贵州省招生主管部门对考生的加分政策。

5. 高中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外语语种为英语。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基本条件,不限男女生比例。

6. 录取结果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我院也会下载到我院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经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我院学生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国家一等助学金3800元/年，国家二等助学金3300元/年，国家三等助学金2800元/年；学院还设立“学院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奖学金1200元/人，二等奖奖学金1000元/人，三等奖奖学金800元/人。

第十四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的家庭贫困生可享受3500元/年的免学费、1000元/年的专项精准扶贫助学金。学院还可通过勤、减、免、补，如校内免学费、校内勤工助学等方式，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

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人

王老师 13378538566

卢老师 13765097672

联系电话：0851-82774112 82774253

传 真：0851-82774112

学院网址：<http://www.gzzbzy.cn>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时光校区将军石路1号

邮 编：551400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街道办事处以朵居民委员会以朵大道160号(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情况简介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2018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通过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专科院校。学科门类有幼儿师范类、艺术类和信息技术类。

学校地处“中国凉都”六盘水双水城区，占地面积934.17亩，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总投资11.7亿元。校园青山环绕、绿树掩映、绿草如茵。

学校办学初期规模为3000人，现开设有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早期教育及舞蹈教育等九个专科专业。

学校坚持立足六盘水，面向贵州，辐射周边，

把培养专业学前教育教师作为办学基础,学校紧紧围绕“服务好学龄前儿童发展”目标,构建以学前教育专业为核心、学前教育关联学科为辅助的专业格局,培养具有深厚人文情怀、严谨科学态度、创新发展精神、教学实践能力扎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学校招生办和招生监察部门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工作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招生工作同时接受考生、社会、新闻媒体、纪监机关等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中职毕业生: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艺术类专业考生:

1. 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需参加 2021 年贵州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专业成绩达到我省统一划定的专科合格线以上。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社会考生由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根据考生本人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价。

考生评价的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努力学习,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以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考核

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

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登录省

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测试时间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一组织)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2021年3月14日	9:00—11:30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艺术、体育测试)

科目	时间	测试对象	地点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1年3月30日上午9:00开始	高中毕业生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业技能测试	2021年3月31日上午9:00开始	中职毕业生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注：如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变化，请关注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通知。

(二)准考证领取：请考生于2021年3月29日工作时间(8:30-18:00)，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领取，签订2021年分类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

(三)测试内容及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对高中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我校不再对考生进行文化考试。

2. 中职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我校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综合考试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职业技能测试是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

3. 艺术类专业考生：艺术类专业考生实行“文化素质+2021年贵州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作为考生报名及录取条件。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

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2021年贵州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专业成绩达到我省统一划定的专科合格线以上。请考生于2021年3月29日工作时间(8:30-18:00)，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2021年贵州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截图。

4. 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

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录取时原则上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按“文化素质(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平均数)x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x50%”计算。

2. 中职毕业生：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x50%+职业技能测试x50%”计算。

根据考生两项考核的总成绩，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出现并列，则依据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再相同则以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排序依次优先录取(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为准)。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艺术类专业考生:按 2021 年贵州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考专业分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二)免试生录取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具体名单以省教育厅下发为准。

(三)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录取查询

我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学校将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十一条 对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若被我校录取,经我校公示确认录取后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奖学金等,严格按有关规定评选。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执行国家有关“助、贷、勤、减、免、补”政策,贫困家庭学生可直接向学校申请相关助学金及“精准扶贫”相关资助,为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开通“国家助学贷款”绿

色通道。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17785877797

胡老师 18188265765

马老师 18669043468

刘老师 18285848160

电话:0858—8681259

传真:0858—8681259

网址:<http://www.lpsyz.cn>

官方网址:<http://www.lpsyz.cn>

微信号:LPSYESFGDZKXX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街道办事处以朵居民委员会以朵大道 160 号(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编:553000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1119号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全日制在校生8000余人,毕业生就业率达93%以上,专业对口率82.3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学院现有教职工502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16人,硕士研究生学历77人,双师素质教师150人,贵州省职教名师2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建有医学、护理、财经、商务管理、生物工程、工业、社会科学、信息工程共8个系,现有批准招生高职专业共54个,建成省级骨干专业3个、重点专业群1个。近3年来,400余名师生参加全国、全省技能大赛,获国家级和省级三等奖以上88项。基本形成了办学规模适应、专业结构合理、教学设备先进、教师队伍稳定、服务能力较强、改革目标明确、具有发展潜力的地方高职院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研究制定学院有关招生录取工作规定,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执行学院招生工作决议,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纪委和监察部门负责招生录取全程监督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贵州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并取得高中毕业证书(其中报考我院护理、助产专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须含一门B等及以上成绩)。

(二)参加贵州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职高、技校毕业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应符合教育部、贵州省关于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素质评价:使用贵州省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成绩,达到8科C等以上等第的考生,(其中报考护理、助产专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含一门B等及以上成绩)”。

(2)普通高中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采

取视频面试的方式(具体时间待通知),考查考生综合能力、职业倾向及对学校和专业的了解等。

2. 中职、职高、技校生

中职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文化综合考试:文化综合考试全省统考,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考试时间:3月14日9:00—11:30。考试总分3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各为120分、100分、80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职业技能测试:

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笔试),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技能。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试时间:4月2日9:00—11:00。

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考试时间:4月18日9:00—11:00。

(二)考试地点: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参加笔试的考生请于考试前一天,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学院领取准考证。

★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时间及安排

考生类别	日期	科目	备注
中职生	2021年3月14日	文化综合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由各市州考试机构组织考试
中职生第1次填报志愿考生	2021年4月2日	职业技能测试	由我院组织考试(笔试)
中职生第2次填报志愿考生	2021年4月18日	职业技能测试	由我院组织考试(笔试)
高中生	具体时间待通知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视频面试
★请考生携带身份证领取准考证参加考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以文化素质(文化综合考试)及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两项综合,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一)录取说明

1. 我院预录时,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中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2. 录取成绩计算

(1)应往届高中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分250分)=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11门课程平均分)+职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150分制，职业适应性测试为100分制。普通高中毕业生最终考试成绩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和的平均分 $\times 60\%$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times 40\%$ 计算总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情况下，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平均分相同者则依次排序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的语、数、外单科成绩，语文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语文成绩相同则看数学成绩，以此类推。

(2) 应往届中职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分200分)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3门课程平均分) + 职业技能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为100分制。中职生最终考试成绩为文化综合成绩总和 $\times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50\%$ 计算总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情况下，文化水平考试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文化成绩相同同时则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3.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以省教育厅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

4. 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等疾病；新生入学后由学院进行复查，凡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 录取步骤

录取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我院将按照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将分类考试招生拟录取名册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各高职(专科)招生院校须下载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规定的时间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学院严格按有关规定评选国家级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级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学院严格按有关规定评选国家助学金及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资助，并为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开通了“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www.lpszy.cn>

联系人：张老师、胡老师、石老师

咨询电话：0858-8332132 8332655

传 真：0858-6709975

学院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1119号。

邮 编：553000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校区(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 1009 号,邮编:556000),贵州省丹寨万达校区(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邮编:557500)。

学院简介:学院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凯里市,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56 年。是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基地、省优质高职院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省级文明单位等。

学院有两个校区,凯里市校区规划面积 1503 亩,校舍建筑面积近 30 万平方米;丹寨万达校区 300 亩,校舍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纸质图书 55 万册,电子图书 11.3 万册。在编教职工 72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10 人、正高 32 人、副高 178 人、博士(含在读)13 人、州管专家 3 人。

学院突出“医药卫生、民族文化、生态农业”

办学重点,今年招生专业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药学、工艺美术品设计、畜牧兽医、旅游管理、会计、建筑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学前教育等 30 个。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2 万人。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优秀学子获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创业英雄百强、百名成才典型、优秀共青团员称号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统筹制定学院各项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财务管理、会计专业第一学年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学前教育专业就读校区为丹寨万达校区。

其他专业就读校区为凯里市校区。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应、往

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2. 参加贵州省2021年高考报名(中职报考高职)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

4. 根据专业职业发展与就业，建议报考护理专业考生身高女生155cm以上，男生163cm以上；助产专业考生身高女生155 cm以上。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院招生章程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可填报一所院校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学院招生章程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可填报一所院校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安排

1. 考试内容：实行“文化素质(综合)+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考核方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测评使用高中学业水平11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再进行文化考试。学院负责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主要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考核方式为面试，分值100分。

(2)中职毕业生的文化综合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的内容，考试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考试，全

省统一评卷。学院负责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实际操作测试，考核方式为实操，分值100分。

(3)体、艺考生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可使用省统一考试的体、艺成绩。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

(1)领准考证时间：测试前1-2天短信方式通知考生在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aoff.qdnpt.com>)查看具体安排，按要求打印准考证。

(2)测试时间

第一次测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见准考证)。

第二次测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见准考证)。

(3)测试地点：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凯里市校区(贵州省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1009号)。

3.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具体时间、考点、考场等见准考证。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百分制总成绩组成，普通高中毕业生由“文化素质(占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占50%)”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由总“文化综合(占50%)+职业技能测试(占50%)”成绩组成。

3. 结合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按总成绩(含附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即按考生第一专业(考试测试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第一专业志愿录不满时，依次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考生；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能录取时，服从专业调剂考生，可调剂录取到其他尚有计划缺额的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招生总计划；不服从专业调剂考生，作退档处理。

4.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

示。确定录取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

5. 助产专业只招收女生,其他专业男女不限。

6. 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招生院校对口或相近专业学习。

7. 普通高职毕业生附加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有每 A 等加 0.5 分,每 B 等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计入百分制总成绩。

第十一条 经学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凯里市校区住宿费 1100 元/年,丹寨万达校区住宿费 300 元/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 8000 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 5000 元/人·年;另外,我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奖励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 2800-3800 元/年的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申请最高 8000 元/年的“生源地贷款”;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享

受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免学费 3500 元/年,享受 1000 元/年扶贫专项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遇新政策,按照国家招生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人:刘老师、杨老师、吴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855-8585086、8366702。

传真:0855-8585086

网 址: <http://www.qdnpt.com>, <http://aoff.qdnpt.com>

学院地址及邮编:贵州省凯里市校区(凯里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 1009 号,邮编:556000),贵州省丹寨万达校区(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长兴大道,邮编:557500)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贵州省较早培养、培训幼儿师资的专业学校。学校占地面积600多亩，现有在校学生一万余人，学校秉承“立德树人、和谐兴校”的办学思想，狠抓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始终把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等培养合格师资作为学校的首要任务，在专业建设和办学特色中突出师范性、民族性和艺术性，并与专业性高度融合，为贵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过程的重大事宜，组织领导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类招生工作。招生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为实现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生录取公信力，学校纪检监察负责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接受省、州招生监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对招生录取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和纪律、徇私舞弊的部门及个人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与考试

第七条 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对象

(一)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面部没有明显疤痕，身体无纹身，四肢健全，能完成体育、舞蹈、琴法、声乐、绘画等体育艺术类课程的学习。报考舞蹈表演专业身高原则上要求：男生165cm及以上，女生160cm及以上。报考学前教育专业身高原则上要求：男生160cm及以上，女生155cm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高中毕业生报考条件

(一)报考我校学前教育、语文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教育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1门课程须达B等及以上等第。其中，报考学语文教育专业的语文成绩须达B等及以上等第；报考数学教育专业的数学成绩须达B等及以上等第；报考英语教育专业的英语须达到B等及以上等第。

(二)高中生须取得高中毕业证，应届毕业生须2021年7月前取得高中毕业证。

中职毕业生报考条件

(一)往届中职生须持有中职毕业证，应届中职毕业生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中职毕业证。

(二)报考我校分类招生专业中职应、往届毕业生，除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不受限制外，报考其他专业的须是相同或相近专业。

三、各专业报考要求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八条 志愿填报时间、方式及有关安排

一、志愿填报时间

(一)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学校志愿和六个专业志愿。

(二)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

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学校志愿和六个专业志愿。

二、资格审查

我校严格按照考试院公布的招生章程,对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我校组织测试前将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名单公布在学校官方网站,考生应及时登录我校网站查看(网址:www.qnyzh.cn),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三、领取准考证

(一)中职毕业考生领取文化综合考试准考证时间及地点以省考试院的通知为准。

(二)高中毕业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准考证领取时间为学校组织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前1-2天,领取地点在黔南幼专招生就业指导处办公室(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

第九条 考试(测试)时间、内容及有关安排

一、考试(测试)时间及地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9:00—11:30,文化综合考试地点详见中职生文化综合考试准考证。

(二)我校组织的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测试地点

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黔南幼专校内)。

三、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面试、口语表达、沟通能力、专业素质、特长展示。

四、考试(测试)须知

(一)高中毕业生

1.报考我校分类招生考试普通专业(非体艺类)高中毕业生只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报考我校分类招生考试艺、体类专业的高中毕业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艺体测试作为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二)中职毕业生

1.中职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和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文化综合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报考我校音乐教育、音乐表演、美术教育、美术、环境艺术设计、舞蹈表演、体育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在职业技能测试中加试专业术科考试。

3.填报多个志愿的依据志愿填报顺序均按报考第一志愿进行测试。

(三)免试条件

1.报考我校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凡获得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的运动员或参加地、州级以上比赛,获前三名的运动员,向我校招生就业指导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可以不参加测试。

2.报考我校的中职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免试报读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具体名单以省教育厅审核下发的为准。

3.资料提供

凡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在2021年3月26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交到我校招生就业指导处办公室。

资料目录:①身份证原件。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获奖证书原件。④获奖证书复印件。⑤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五、测试分值

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总分均为100分，60分及格。

六、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计算

分类考试招生总成绩为100分。计算公式如下：

(一) 高中生分类考试总成绩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外语3科成绩的平均分(折算为百分制) × 6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40%。

(二) 中职生分类考试总成绩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 60% +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40%。

(三) 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六章 录取原则及相关要求

第十条 录取原则及办法

一、录取原则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二、录取办法

(一)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须在及格线(60分)及以上，再根据考生的分类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依据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 若考生所填报专业录取满额时，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再按考生分类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我校其他未录满专业进行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三) 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对报考我校分类考试的考生，被我校录取后，不予退档。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情况：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类别，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评定和奖励。

第十四条 助学金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奖、助、贷、勤、减、免、补”政策，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岑佳勇 肖鹏 张念明

电话：0854-4959675

传真：0854-4956899

网址：www.qnyzh.cn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金南社区利民路48号

邮编：551300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我院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批准建立的综合性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坐落在全球绿色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都匀市,占地面积 1200 余亩,校园内山水相连、绿树成荫,绿地率达 70% 以上,享有“花园式学校”美誉,是教育部命名的“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是贵州优质高职院校建设立项学校,是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是贵州省唯一国家 AAA 级研学校园旅游景区。师资力量雄厚,学生技能突出,实习实训条件完备,是贵州省住建厅批准在州市建立的全省第一批“八大员”培训基地,贵州省文化厅批准的“都匀毛尖茶手工茶制作”非遗传承人培训基地,黔南会计电算化人员培训基地,黔南电子商务人员培训基地、黔南直招士官培养基地。近年来,有 200 余名师生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现有在校生 12000 余人,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还专门成立了由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方案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的考核和录取等重大事项。由学院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纪委和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指导招生工作,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二)参加 2021 年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含中技)毕业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25 日 17:00。

第二次填报志愿时间：2021年4月8日9:00至14日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考试时间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2021年3月28日参加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第二次填报志愿的考生于2021年4月17日参加我院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采用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

（二）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由我院组织，总分100分。

2. 中职（含中技）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全省统一评卷，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各为120分、100分、80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考试时间：2021年3月14日9:00—11:30日。

3. 参加全省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可报我院艺术专业的分类考试招生，以省统考成绩作为相应艺术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报考艺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一）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切实把“十公开”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遵守招生

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按“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综合评价原则，录取成绩由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加，其中学业水平成绩占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确定录取分数线，各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三）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四）各专业男女生不限。

（五）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不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条款的，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六）对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对口或相近专业。

（七）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我院组织实施，考生被我院预录后，我院报送预录名单到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学院报省招生考试院正式录取，待高考录取结束后、与高考录取考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普通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500元。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元。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标准8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5000元/年；同时还可申请院级奖学金。

第十四条 我院录取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

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持精准扶贫卡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2500元、3000元、3500元)；学院为困难学生提供若干勤工助学岗位、设立春风基金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qnzy.net>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854-8610606 15885596440

联系人：高老师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 11 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 1985 年 11 月，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教育部、卫生部首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

划”改革试点院校，国家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学校位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都匀市。学校承担国家财政部支持能力提升建设专业 2 个，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 1 个、特色专业 1 个、贵州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17 个，省部级、市(州)级培训基地 7 个，省黔南民族药中药材产业基地 1 个，黔南州民族医药(纳米医药)协同创新中心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3 门，省级实验室 4 个，三甲附属医院 2 个，省内外教学实习基地 80 个。现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助产、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护理(中医护理方向)等 16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面向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分类考试招生章程、政策及招生计划，决定招生工作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分类考试招

生办公室在招生就业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监督机构：学校纪委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2013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必须达到5C+3B等及以上等级。

(二)艺术、体育特长生参加当年贵州省招生考试网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并成绩合格的,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6C+2B等第及以上可以报考。

(三)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中职毕业生。

(四)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色盲、色弱考生不得报考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报考护理专业考生身高要求:男生不低于165cm,女生不低于153cm;报考助产专业女生不低于153cm,其他专业身高不限。

(五)助产专业只招收女生,其他专业男女不限。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

14日17:00,凡符合报考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我校采取网上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填报志愿结束后,我校将考试安排通过官网及短信的形式通知学生。

(二)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中职毕业生需将中职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注明就读专业学籍证明交学校审核。

(三)报考我校的学生,需参加高考体检,并将体检表拍照保留,交学校审核。

(四)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同时将相关材料交我校招生就业处进行资格审核。

(五)第一次资格审核时间为3月28-29日,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考生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具体安排见我校官网及短信通知。

(六)第二次填报考生到我校进行考试资格审核时间为4月16日,考试时间为4月17日。

(七)考试内容:

1.对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网络面试的方式,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测试范围为职业兴趣、职业潜能、个人特长、表达能力、思考能力等综合素质。

2.对中职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为针对考生所报专业知识对其进行网络测试。

3.中职毕业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考试时间为3月14日,上午9:00—11:30。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原则

(一)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网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坚持“阳光招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按照“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

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

(二)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本校各专业分类招生考试成绩互认,在专业志愿优先的前提下,按照“文化成绩+职业技能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报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后可以

根据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三)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进入我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

(四)荣获贵州省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的中职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加 3 分,相同分数优先录取。

(五)获得报考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中职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加 2 分,相同分数择优录取。

(六)艺术、体育类特长生参加 2021 年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并成绩合格的,在录取时给予总分加 1 分,相同分数优先录取”。

各类加分项目成绩不累加。

(七)录取成绩计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50 分) = 文化素质(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11 门课程成绩平均分) +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100 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中职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00 分) = 文化综合考试成绩(3 门课程平均分) + 职业技能成绩(100 分)。职业技能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相同时,按文化成绩、测试成绩的顺序排序录取。

第十一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以及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表彰奖励优秀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入学。对贫困学生执行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勤工俭学、社会资助、困难补助以及学费缓、减、免等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龙老师 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9055 8282507 8308661

传真号码:0854-8282507

学校官网:<http://www.qnmc.cn/>

通讯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杉木湖大道东段 11 号

邮政编码:558000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凤仪路 2 号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高职专科为主,文、理兼容的高等职业院校。现有 6 个教学系,开设有园林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会计、药学、护理等 32 个高职专业,专业设置涵盖医药卫生、水利电力、电子信息、商贸金融、农林牧渔等 11 大类,其中护理专业群为“省级重点专业群”,药学专业为“省级骨干专业”。现有教职工 629 人,其中专任教师 433 人,教授 12 人,副高职称 118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 117 人。学院办学已凸显出高、中职教育、成人教育相衔接,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相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办学特点,为黔西南州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技术技能人才。在校生规模 12000 余人,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全省高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分管副院长负责的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须集体研究决定。招生就业处是学院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由学院纪委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加贵州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网上第一次填报志愿: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须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 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二)网上第二次填报志愿: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须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 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我院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及内容

1. 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 考试地点以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印发的准考证上的地点为准。

2. 考试内容: 文化综合考试(含语文、数学、英语)为全省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评卷, 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 考试总分为 300 分, 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 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二)第一次填报志愿考生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27-29 日

2. 打印准考证方法:

考生输入网址 <http://www.qxnvc.edu.cn/> 链接后, 点击打开 2021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准考证打印, 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验证后即可打印准考证。

3. 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具体时段以准考证上为准,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我院参加考试。

4. 考试内容

(1)高中毕业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 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 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 不进行文化考试, 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2)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技能操作测

试, 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三)第二次填报志愿考生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1 年 4 月 16-17 日

2. 打印准考证方法:

考生输入网址 <http://www.qxnvc.edu.cn/> 链接后, 点击打开 2021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准考证打印, 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密码为身份证最后六位数)验证后即可打印准考证。

3. 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为准,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我院参加考试。

4. 考试内容

(1)高中毕业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 职业适应性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 检测该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 不进行文化考试, 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2)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内容: 职业技能测试针对考生所报专业对其进行专业技能操作测试, 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考生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院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 深入实施阳光工程,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切实把“十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确保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 切实维护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一)应、往届高中毕业生, 根据高中阶段 8 门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 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 分数志愿均相同, 则先后按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单科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不录取。排序原则：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6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占40%。助产专业只招收女生。

(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根据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和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从高分到低分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若总分相同，则按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考生所填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院未录满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不录取。排序原则：文化综合考试成绩占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50%。助产专业只招收女生。

(三)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毕业生可免试报读我院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四)考生第二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与第一次填报志愿所选择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我院录取时原则上可使用第一次录取时的排序成绩。

(五)我院按照省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录取时间完成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将拟录取名册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我院须下载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示的名单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在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须于2021年4月26日到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六)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元/学年/生；学生公寓住宿费：800元/学年/生，普通宿舍住宿费：300元/学年/生。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级奖学金奖励。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征入伍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院级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9-3916666(传真) 凌老师

0859-3655074 葛老师 李老师

监督电话：0859-3655013 黄老师

学院官网：<http://www.qxnvc.edu.cn/>

学院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凤仪路2号

邮政编码：56240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0〕32 号)的规定,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探索高职人才选拔新途径,选拔综合素质好或有特长的优秀毕业生到我校学习,特制定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情况介绍: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 2012 年 12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其前身是创办于 1919 年的贵州省思南师范学校。学校规划占地面积 10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2.8 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503 人,其中教授 8 人、副教授 15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202 人,“双师”素质教师 277 人;现有学前教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艺术与体育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6 个二级学院,开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 17 个专业;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九千余人。我校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化办学职能,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程,加速发展、加快转型、赶超跨越已经成为我校各项事业

发展的新常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过程中的重大事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分类考试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分类考试招生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即 8C 及以上);且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校相关专业要求。

(四) 报考我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除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要求对口报考(中职须有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证或相关毕业证明)外,其他专业不受专业限制。

(五) 免试生报名: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但专业须相同或相近。考生必须将相关获奖证件(复印件)于2021年3月25日前交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再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上交省教育厅审核,最后录取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为准。

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的所有考生,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能正常完成学校所开设的所有课程。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高中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历证明)。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应具有中职毕业证(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具有中职同等学历证明)。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

(二)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名资格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中职毕业生,根据《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gzszk.com>)填报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报名结束后,经审核公示后的报考人员名单将公布在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领取准考证时间

第一次: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9:00--17:00

第二次:另行通知

(二) 职业技能考试时间

1. 第一次考试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考生类别	测试内容	考试时间
普通高中毕业生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021年3月31日 9:00 ~ 17:00
普通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	2021年3月31日 9:00 ~ 17:00

2. 第二次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 考试(领取准考证)地点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

4. 考试要求:考生须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

(三) 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的成绩按3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不再组织文化素质考试。

(2)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100分,按3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2. 普通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1) 文化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综合考试,满分300分(语文、数学、英语分值分别为120分、100分、80分),按3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2) 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安排:

科目	时间	3月14日
文化综合	上午	9:00—11:30

(3) 职业技能测试内容为职业认知、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专业展示、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满分100分,按300分制计入录取成绩。

3. 艺体类专项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

业生如一志愿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为艺术、体育专项测试,具体如下:

(1)体育专业(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测试,100分。

a 基础测试:100cm 短跑,40分。

b 专项测试:篮球、足球、健美操、武术、乒乓球、排球、田径、体操、羽毛球、网球、健身气功至少任选其一,60分。

(2)美术专业(美术教育)测试:素描头像(两小时内完成),100分。

(3)音乐专业(音乐教育)测试,100分。

a 声乐、器乐(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二选一进行测试,70分。

b 乐理及视唱测试,30分。

(4)舞蹈专业(舞蹈教育、舞蹈表演)测试内容如下,100分。

序号	专业要求	专业标准	分值	备注
1	身体条件	身高、体重、身体比例等。	30分	
2	技术技巧展示	身体柔软度、技巧能力。	30分	作品展示2分钟内、不限风格、音乐自备。
3	舞姿能力展示	舞姿舞感能力、舞蹈表现力。	40分	作品展示3分钟内、不限风格、音乐自备。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

录取成绩由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面试成绩(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100分制为例,须达到60分及以上),否则视为面试不合格,我校将不予录取。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600分)=文化素质成绩(按300分制进行折算)占比50%+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按300分制进行折算)占比50%。

(二)普通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成绩(总分600分)=文化素质成绩(按300分制)占比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300分制进行折算)占比50%。

(三)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录取。如录取最后名出现考生考分相同,先按退役军人,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州)级教育局举办技能大赛的相关获奖证书等次依次优先,然后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附加分按国家、贵州省及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生须参加贵州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凡考生体检与“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相吻合的,学校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如非身体原因不适合就

读录取专业(须出具县级或以上单位证明)等特殊情况,我校一律不予退档。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助学政策严格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的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856) 5212456 5215456
举报电话：(0856) 5322336

学校官网：<http://www.trpec.edu.cn>
学校地址邮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
园区(554300)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学校名称)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2号

学院概况：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是2002年6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占地面积1411亩。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省部共建”高校(国家民委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现有全日制专科生16030人,留学生365人。现有教职工910人,其中专任教师733人,专业带头人46人,校外兼职兼课教师558名,高级职称308人,中级职称357人,硕、博士378人,“双师素质”教师618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1人,省、市管专家5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6人,“甲秀之光”访问学者1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招生就业部全面负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督机构：在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我院招生信息网。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 已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有报名限制的专业的报名条件

临床医学专业：5C+3B；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6C+2B,建议理科生报考；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6C+2B,建议理科生报考；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6C+2B；

护理专业：6C+2B,女生身高不低于154cm,男生身高不低于165cm。

助产专业：8C,限招女生,身高不低于154cm。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我院的招生章程填报我院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 我院第一次录取有缺额的专业, 将组织第二次填报, 第二次填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 “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 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院招生相关专业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第一次测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第一次测试地点: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 2 号)。

第二次测试时间及地址: 详见我院招生信息网通知。

如因疫情防控形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相关考试安排, 我院将及时作出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测试内容: 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内容为职业倾向测定、语言表达、反应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特长展示、创新思维等, 满分为 100 分。成绩计算方法按“高中学业水平成绩 *0.5+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 *0.5= 考生成绩(100 分制)”计算。

2. 中职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综合考试时间由全省统一, 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 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 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 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计算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 *0.5+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0.5= 考生成绩(100 分制)”计算。

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及内容: 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由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 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地点及内容: 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地点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进行; 测试内容是根据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 对其进行专业实际操作测试, 满分 100 分。如因疫情防控形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相关考试安排, 我院将及时作出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3. 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 考生可登录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trzy.edu.cn>)查询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规则

1.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 实施阳光工程, 切实把“十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 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2. 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确定录取分数线, 各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往低分录取; 未被录取的线上生, 如考生服从调剂, 可调剂录取到其他尚有计划缺额的专业; 录取人数不超过公布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3. 考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4.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凡考生体检不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 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

5. 除助产专业限招女生以外, 其余专业录取新

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6. 录取程序

(1) 公示预录名单：预录取名单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www.trzy.edu.cn>) 公示 (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2) 正式录取和发放录取通知书：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学院报省招生考试院批准正式录取，待高考录取结束后，与高考录取考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

7. 免试生录取：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名单，按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进行录取。

第十一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学费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除表演艺术专业学费为 7000 元/学年外，其余专业的学费均为 3500 元/学年；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 号和黔教助发(2019)46 号文件执行，免(补助)学费 3500 元/生·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8000 元/生·年；

基本申报条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5000 元/生·年；

基本申报条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3. 学院奖学金

根据学生学习成绩、操行成绩和劳动成绩，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分甲等 800 元、乙等 600 元、丙 400 元三挡(详见《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分为三挡，一档 3800 元/生·年、二挡 3300 元/生·年、三挡 2800 元/生·年，按年度分两次发放；

资助对象：具有我院高职(专科)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2.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贵州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系统”查询)全日制正式学籍高校在校学生(本科及专科学生)

资助项目和标准：

(1) 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

(2) 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 3830 元/生·年、专科(高职) 3500 元/生·年。

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免费，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补助。农村贫困学生已享受政府、学校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目的，不应再重复享受相应的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3.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省内 500 元/人·年，省外 1000 元/人·年。

资助范围：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用于解决学生家庭至录取学校间的路费及入校后短期生活费。

申报方式：学生在每年 7 月—9 月向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咨询申请。

发放方式：由户籍所在地教育局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或“一折通”集中一次性发放或现金发放。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6—6909006

传真:0856—6909007

学院网址: <http://www.trzy.edu.cn>

学校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自由路 2 号

邮编:554300

遵义师范学院 2021 年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师范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遵义师范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中段

学校简介:

遵义师范学院位于闻名中外、有“红色圣地,醉美遵义”美誉的革命历史文化名城,是一所拥有百年教学历史的学府。学校位于新蒲新区大学城中心,规划用地 2100 亩,其中已完成北区建设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90 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1157 人,专任教师 834 人,其中教授 155 人、副教授 384 人,具备博士学位 221 人、硕士学位 523 人。学校现有贵州省区域一流培育学科 1 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

1 个、省级重点学科 5 个、省级重点支持学科 6 个。有省级一流专业 2 个、省级一流师资队伍 1 个、省级一流平台 1 个、省级一流教学管理团队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4 门、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示范专业 3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8 个。近年,学校共建立科研团队 13 个、科研基地 26 个、研究院所 16 个,已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教育部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 1 个、省级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2 个、省级特色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工程中心和产学研基地 9 个、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省级院士工作站 1 个、省级大学科技园 1 个、省科技厅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 个、省教育厅创新团队 4 个。2011 年成为教育部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学校,2013 年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获批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在近年来就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学校的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3% 以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校成立包括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参加的遵义师范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处作为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

长，纪检监察人员为成员的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成立2021年招生录取信访工作站，公示招生咨询电话及录取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1. 学校严格遵守和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省招生考试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纪律，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学校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学校招生工作举报及监督电话：0851-28926269。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

我校2021年专科招生专业为体育教育，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已参加全省2021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次填报：2021年3月19日09:00至3月25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2021年4月8日09:00至4月14日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录省招生考试网，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贵州省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

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3月28日8:30

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学校正大门旁边)。

要求：报考我校考生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及近期2张1寸免冠照片。

2. 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考试时间和地点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2021年3月28日9:00。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遵义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学校正大门旁边)。

3. 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11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遵义师范学院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由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网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各为120分、100分、80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

(3)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科目、评分标准及测试要求

测试项目：100m、原地推铅球(男生5kg，女生4kg)、立定三级跳及800m。

评分标准：按省体育统考相关要求执行，每项分值40分，总分160分(预录取时折算为100分)

的分值)。

测试要求:请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在遵义师范学院网站和招生微信公众平台查看具体测试方案。

网址: <http://www.zync.edu.cn/>

微信公众平台:遵义师院招生办公室(公众号: zysyzjc)

4. 划定合格成绩线

按招生计划数的 1:1.3 的比例划定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合格成绩线,达到合格成绩线的考生才能进入录取环节。

5. 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文化素质(综合)考试成绩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50%。预录取时所有成绩均折算为 100 分的分值。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在贵州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分类考试招生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1. 录取原则: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普通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各科成绩的平均分)+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两项成绩各占 50% 组成总分值;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两项成绩各占 50% 组成总分值。预录时,以考生的总分值从高到低分进行排序,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和专业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如果总分值相同,按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 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

3.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試院的领导下,由我校组织实施。考生被我校预录后,我校于 4 月 23 日

前报送预录名单(含考生成绩)到贵州省招生考試院审核并公示,公示通过后,待贵州省招生考試院正式投档录取后,再邮寄正式录取通知书。

4. 被我校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相同。

5. 未被录取的中职毕业生如需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须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到各市(州)原报名点进行文史(理工)类别确认。

第七章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第十一条 参加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各市(州)招生办组织的体检。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照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厅、省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且体育教育专业要求考生身体无残疾,无色弱,无色盲。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梅花奖学金、学校专业奖学金,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贵州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4500 元/年(其中学费免(补) 3500 元/年、专项助学金 1000 元/年)。

第九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师范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遵义师范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28927462

学校网址：<http://www.zync.edu.cn>

邮 编：563006

学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安大道中段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平安北路 8 号

学校情况简介：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学校坐落于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占地面积 1394 亩，建筑面积 59.86 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4000 多人，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1000 多人（含直属附院），设有 6 个系 2 个教学部、25 个专业及方向，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预防医学为国控专业。护理、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是国家财政部重点支持建设的重点专业，药学专

业是中央财政以奖代补重点建设专业。学校目前有实习实训基地 180 多个，其中，中医学专业是贵州省开放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临床医学是省级校企共建基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指导，负责制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的政策和文件执行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一）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

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二)已参加我省 2021 年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三)高中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需达到数学为 B 等及以上等第,报考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需达到化学为 B 等及以上等第,报考医学影像技术专业需达到物理为 B 等及以上等第。

(四)中职生毕业生报考护理(含方向)、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助产专业必须为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毕业,报考其余专业不限中职毕业专业。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登录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九条 考试时间

(一)中职毕业生:考试领取准考证和职业技能测试时间:1. 领取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2. 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高中毕业生:考试领取准考证和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时间:1. 领取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2. 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请报名的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四月初时刻关注我校招生就业处在学校官网公布的考试时间通知,无论何种原因,错过考试,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试内容:1.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出题、统一阅卷、各市州招办组织文化综合考试,考试内容为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并根据文化综合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数的 100:150 确定进入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名单。2. 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的评价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业水平成绩由

省会考办提供。我校首先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数的 100:200 确定进入参加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考生名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5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百分制成绩)*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专业清)的方式,即各专业中按照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计划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则予以退档。

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成绩(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50%+职业适应性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成绩)*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录取按照专业志愿优先(专业清)的方式,即各专业中按照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计划录取。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则予以退档。

第十一条 经省招生考试院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予以退档,且不再参加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 3500 元/年,住宿费:四人间 1200 元/年,六人间 1100 元/年。

第十三条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严格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放给符合评审标准的学生。

第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里的规定申请助学金。另外,学校还配套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分类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入学前已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志愿，故入学后不得转专业。我校招收考生不限外语语种，但学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下称《意见》)的规定，我校医学类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凡经录取的医学类专业考生在新生入学体检发现色盲色弱的，将取消其录取的医学类专业资格，并按照《意见》规定调剂至管理类专业。

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肢体有残疾考

生报考我校护理、助产等专业，将无法完成学业且在就业方面有较大困难，请慎重报考。鉴于护理行业的特殊性，建议报考护理专业的女性考生身高155cm及以上、男性考生身高165cm及以上。助产专业及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建议女生报考。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要求五官端正且身体无残疾，建议男性考生身高165cm及以上、女性考生身高155cm及以上报考。低于此身高标准的考生请慎重选择。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刘老师 唐老师

联系电话：0851-28776222 28776294

传 真：0851-28776222

网 址：<https://www.zunyiyizhuan.cn>

邮 编：563006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平安北路8号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遵义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贵州省优质高职院校，也是贵州省双高校立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716亩，现有教学院系(部)10个，设30个专业，开办有来自“一带一路”16个国家的留学生班，学院在校生12000余人；现有教职工545人，“双师素质”占专任教师比例60%；其中博士研究生8人，硕士研究生184人；教授12人，副教授72人；其中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省级劳模1人、省级职教

名师 5 人,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遵义市“15851”第二层次人才 4 人, 贵州省千层次创新型人才 4 人,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

学院现有 2 个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5 个省级骨干专业、3 个省级重点专业群、1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5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1% 以上, 建校 60 多年来, 为服务地方和城乡经济发展, 培养了一批以刘丛强院士为代表的杰出人才。

学院独具特色的“红色塑魂、蓝色致用、绿色出彩”的“彩虹文化”办学育人体系成功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校园文化“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品牌, 先后荣获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党组织、贵州省首批十大高校“文明校园”、贵州省“五好基层党组织”、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创工作先进单位、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小组, 接受贵州省招生考試院的指导, 负责制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讨论决定分类考试评价及录取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 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详见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符合贵州省分类考试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

中职毕业生)。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均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的考生。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考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省招生考試院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一) 报名时间

第一次填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 09:00 至 3 月 25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

第二次填报: 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7:00, 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须登录省招生考試院网站, 根据省招生考試院公布的《贵州省 2021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 六个专业志愿。

(二) 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报考我院的高中毕业生, 须完成 11 门学业水平考试达 8 门 C 等及以上等第, 并且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 达到此条件并符合我院要求的高中毕业生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 文化综合实行全省统考, 省招生考試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实施。各市(州)招生考試机构负责组织考试, 全省统一评卷。高职(专科)招生院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 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

时间安排：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综合	3月14日	上午9:00—11:30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一) 考试时间及地点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及普通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领取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普通高中生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时间(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地点：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二) 考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毕业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成绩计算方法按“高中学业水平 $\times 0.5$ +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times 0.5$ =考生成绩”计算。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各为120分、100分、80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要求执行。成绩计算按“文化综合考试成绩 $\times 0.5$ +职业技能测试 $\times 0.5$ =考生成绩”计算。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组织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公示。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第二次填报志愿中职生以第一次文化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的综合成绩排序、普通高中生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综合成绩排序后择优录取。以考生的总分值从高分到低分进行

排序，根据考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二)考生所填报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还有未录满专业，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中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

(三)确定录取的考生，享受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相同待遇。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对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相关上报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

(五)对于中职特长生，在校期间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加20分、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加10分。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加20分、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加10分。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元/年。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标准8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5000元/人·年，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生可享受助学金2800—3300元/人·年。

第十四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可按政策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等助学措施。在我院就读的本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按国家扶贫政策有关规定进行教育精准扶贫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

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遵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遵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方纯

联系电话:0851-28655578

传 真:0851-28211275

网 址:<http://www.zyzy.edu.cn/>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长征大道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邮 编:563000